

禮

記

章

句

禮記卷六之一

任啟運章句

喪大記

孔本第二十二篇本第八黃氏儀禮攷第五

吳澄第十二今定爲第二十一○朱子曰送
死人道之大變君子慎終尤在於此故其禮特詳黃
幹曰儀禮正經三篇喪既夕虞所載皆士禮國之大
喪及諸侯大夫之禮皆缺禮經既以而身荼貴尤肆
言凶事故雖崩葬大變臣子至痛而沿襲鄙陋反民
庶不若幸有此篇之存參之周禮然後大畧可見焉
芮城曰此通記國君大夫士喪禮自疾病微縣而始
死而正尸沐浴含襲小斂大斂殯葬皆有節序以及
當時人弔之賓拜賓之位與夫居喪之人所飲所食
所廬所次以及輯杖去杖之類事因其會儀稱其情
雖曲折尚未盡備而大體具矣愚按惟天子禮未及
故凡有可考悉補見于註其餘
節目缺者亦于章目下補之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

喪大記

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

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屬當從儀禮記作屬○病

疾之甚也埽潔所居之內外恐賓客來問侯也君諸侯也縣樂也天子宮縣四面諸侯軒縣三面大夫判縣二面士特縣一面諸侯之大夫半天子之大夫西鍾東磬而已土磬而已自子男之士以下不命無樂而琴瑟則皆得御焉徹之去之以致齊也禮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所以安神而定氣也東首以受生氣也君子之寢恒東首疾時或惟所安此必正之也牖牆也北牖屋漏之地若君視之則還南牖下廢牀而寢地者以人始生必于地冀生氣之復還也去褻居之本加新製之服貴者朝服庶人深衣也體一人儀禮作御者四人皆坐持體天子諸侯則僕人射人大夫則家臣士則隨所御者男子以男女子以女恐手足不能屈伸使人運之也男女改服亦恐賓客之來貴朝服賤深衣也緇綿之衽者屬之口鼻之間驗氣之有無也死必有別以正終也○按廢牀寢地死者自命則可不然恐傷其

意且速之斃也。死必有別，亦謂外內寢。及扶左扶右之人，若子婦當無不在者。君夫人卒於路寢。

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

之妻皆死於寢。

天子皇后皆有六寢，路寢一，小寢二，大夫命婦

皆有二寢，適寢一，小寢一，士與妻各一寢，路寢適寢通謂之正寢，小寢亦謂之燕寢。世婦卿大夫妻已命者，內子卿妻下室，卽小寢也。男女各於其寢，厚別以正終也。未命則降，禮之殺也。子男之妻曰世婦，其禮如夫人。君之貴妻亦稱世婦。皇謂君世婦以夫人內寢之上爲適寢，得之熊謂夫人卒於君之正寢，世婦卒於君小寢之上。大夫士妻皆卒於夫之正寢，則無別矣。其義恐非也。始卒主人啼，兄弟何休謂天子三寢，一高寢，大路寢，亦非。哭婦人哭踊，卒終也。人之終也。主人適長子或承重孫，喪主而諸子可知。舉兄弟而凡期可知。啼者哀痛之極，心絕氣竭，無回曲也。哭則有聲而漸回，情之始也。婦人通死者之妻妾而亦止哭，欲成君子之令德，不始

遇於哀也。孔曰：宗婦及女子主喪者亦啼。凡哭必踊以舒哀也。男子重踊，其踊絕地；婦人重擗，其踊不絕地。○按：生人啼亦惟在始死時至。襲歛則哭踊皆有節。

右第一章

始卒之事。○屬纊，天子行禱于上下，神馬若行禱于境內山川；大夫士行禱于五祀。唐開

元禮三品以上禱及境內名山大川，四品五品止五祀。六品七品止門及行，有遺言則書之。主人筭履，徒跣扱衽，餘變服。
詳小記五章。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平頰，世婦以褌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卷，衾同屈，闕同狄。翟同褌，展同稅。緣同音，豕豕平聲。

○復恐外者神氣飄散呼之使反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復者升屋必有階若封疆之內有林麓則使虞人設之若大夫士采邑無林麓則使狄人設之以掌設鐘簋必有階也小臣近侍之臣周禮大喪夏采以冕服復于太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祭僕復于小廟隸僕復于小寢大寢諸侯以下不能備官故小臣復也復之人數如其命數必朝服者事君之敬也上公冕服五自衾而下侯伯四自衾而下子男三自衾而下孤卿二自衾而下大夫弁冕而已上公見服五加爵弁皮弁韋弁冠弁服則九侯伯加爵弁皮弁韋弁服則七子男加爵弁皮弁服則五大夫加爵弁皮弁服則三士惟爵弁而已孔氏曰復止用衣不用弁冕王后六服備自緯衣而下上公夫人賜則用之公侯伯夫人五白撝狄而下子男天人四自屬狄而下子男內子三白鞠衣而下大夫世婦二自經衣而下士妻惟櫛衣而已此錯舉以見例也類亦也弁類衣而緇裳弁冕之服也餘詳玉藻凡復簪裳于衣扱領于帶復者左執領右執要欲其生故尙陽也榮屋翼也此據大夫士而言若天子諸侯則升自東階也危屋奔也北面亦隨

陰之義也。三號上求之天，下求之地，中求之四方。每求必
三也。復畢，左而捲衣自前投下。天子諸侯司服以篋受，諸
侯以下不備官，則小臣受。此亦饋舉以見也。復者，自後徼
西北，辟以下，其升自東，欲其生也。降自西北，不忍反之也。
也。受者，升自東，階遂以覆尸，升自東階。其爲賓，則公館復
翁望其生也。周禮：王府司服供復衣。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爲賓諸侯以朝會出大夫士以聘問出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歛。衣尸襲也。復，羣其生也。詳見雜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歛。衣尸襲也。復，羣其生也。詳見雜記。也。○按復衣爲神所棲，則葬時祥車所載祭時以授尸者，卽以此衣可也。婦人復不以神。婦人復不以神。○以絳緣衣，下曰裙。士昏禮：女純衣纁裙。此嫁時盛服，非裳時禮服，故不用也。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自殷以上，貴賤皆名。周禮則曰：天子復王后，復某侯某甫，復夫人復大夫士，則皆名。婦人則皆字。婦人不稱名者，婦人無外事，名不出於閭也。○楊慎曰：今男子稱名稱字稱行，婦人稱字稱氏稱行，各以所常稱者稱。

之惟哭先復復而后行死事氣絕則哭哭而復猶冀其生也復而不生則不生矣夫然

後正尸命計謀

爲襲歛諸事也

右第二章復之事

始死遷尸于牀幰用斂衾上死衣小臣模齒用角柶繆足

用蕤几君大夫士一也

死於漸滅無餘也前此廢牀寢地至此于南牖下設牀下莞上簟設

角枕遷尸牀上南首幰覆也

曰斂衾者此時用以覆尸後

卽用以大斂也死衣前所加新衣此去之而覆以衾爲將

沐浴也復衣至此亦去之俟柱也柶如輓兩頭上曲以角

爲之柱之口中使口開可受舍也周禮玉府共角枕角柶

緩拘也以几左右夾足使無辟戾易受履也儀禮御者生

持几○楊慎曰今無柶以簋代之呂坤曰一柶之後日不

復合弄君子口容止之道且天暑飯敗生蠱尤不忍見愚

謂飯用米貝含竟卽襲而無貝無可見者呂謂今世無貝

禮記 喪大記 卷六之一

與不敘者耳然口無不可矣舍足無不可受履者棲齒綴足不亦可焉

右第三章

正尸之事。既正尸。奠脯醢醢酒升。自昨階奠于尸東當屬看用吉器。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子世子也世子尊在室內坐尸牀之後東而西面卿大夫與父兄眾子孫在戶外遙繼主人之後而西面不敢與世子同也有司庶士卑故于堂下當戶北面夫人坐尸牀之西而東面中以帷障之內命婦子婦及君之世婦也姊妹嫁于他國者未必奔喪嫁于本國之臣則從外命婦禮此當謂在室及待年與嫁而反者也外命婦卿大夫及命士之妻外宗有三從母舅之女不得在國中此專指姊妹之妻也子夫人生尊也餘皆立舉也內命婦姊妹哭于尸內親也外命婦外宗哭于堂上疏

也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在堂上焉○哭于室者以東西別男女哭于堂者以上下別男女

大夫之喪

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

皆立

大夫有家臣以諸侯及士禮推之疑父兄子姓之親大功以上者在戶內疏者及家老在戶外主婦及諸

婦之親者在室衆婦堂上衆有司堂下也命夫命婦雖卑于死者亦坐尊爵也不然雖死者之諸父諸兄亦立若虞服以後則父兄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坐卑幼立也

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

士喪禮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主

也無帷障之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其皆坐士卑也疏謂惟不命之士與同爲士則然若主人爲命士及父兄子姓中有命夫命婦則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餘則父兄亦坐而子姓立姜謂妾皆坐○若大夫位上故坐者等其尊卑士位下故坐者等其親疎而以堂上下別男女也

凡哭尸于室者

人以二手承衾而哭

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親者然哀慕之至也

右第四章

哭尸之禮。諸侯于天子。臣于君。既訖乃

皆既哭乃計家禮立護喪立相者。儀禮帷堂受弔。弔受含。槨幣。玉書銘皆于時並作。有弔賓至先拜之。而後人哭。若既人哭則賓至不出。司馬書儀未成服護喪代拜。賓楊慎曰。于所尊者主當出于疏遠者護喪代拜可也。

甸人爲塋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

甸人君大夫主田野之官。塋土塊也。于階間少

西掘地爲坎。自北而南廣一尺。輪二尺。深三尺。遂以其所掘之土爲竈于中庭。西牆下以待爨也。陶人作瓦器之官。重鬲鬲之重疊者。其受三升。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此時用以煮潘沐。後卽用以盛餘飯而懸之重。○新盆盤鏹廢敦亦出之。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差

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管人受沐乃煮之甸

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屏薪用爨之管人受御者沐乃沐沐

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管館通說

脫通緇音聿差音瑟屏音肥又音費拒音震須緇本字○

管人主館舍者緇級索也言事舒必說之喪事遽故不脫

而但榮屈之也周禮大喪啗人供饔饔饔人供肆器肆師

菜此不言者諸侯賜啗乃得以啗浴尸餘不用也士喪

禮視漸米于堂上南面用盤此云御者蓋統言之也差猶

摩也君漸梁之汁以沐大夫用稷避君也天子之士亦沐

梁卑無嫌也鄭云天子宜沐黍諸侯之士沐稻管人以水

授御者御者漸米其中仍授管人管人乃往西墻下墜簋

高中煮之廟死者之寢謂寢爲廟神之也屏屋簷也復者

所徹西北屏向人析以爲薪而爨高也縣水既溫管人汲

之以投御者御者受之人沐瓦盤盛沐水者拒拭也大

以上巾用絺土巾用綌拭髮及面使之乾也他日生時也

爪手翦去手爪翦須拂拭其鬚皆如生時所自爲也舊
翦去其須按須髮一也髮不敢傷死而鬚恐無此理
濯濯沐餘之水沐時以槃盛之沐竟棄餘水及
巾櫛于階間之坎而掄之不敢褻親之餘也管人汲授

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
水用料浴用絺絺巾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

棄于坎

一本作絺一本作絺今參存之○抗猶張也張而

則四諸侯六天子八也料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以料酌
盤中之水沃之于足下亦以盤盛之也沐巾一浴巾二大
夫以上上體以絺下體以絺士則皆用絺也浴衣浴竟所
着以晞身者布爲之無殺既晞乃脫之而着明衣也明衣
亦布爲之袂屬幅長下膝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有衾爪足翦去足之爪也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外御用男內御用女別男女也汲及管人以授內御喪
故無嫌也○浴竟設明衣有中帶鄭云中帶若今之褲襠

右第五章

沐浴之事○先陳襲衣飯舍之具乃沐浴浴竟即舍含竟乃襲

君設大槃造水焉大夫設夷槃造水焉士併瓦槃無水設

牀檀第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

君大夫士一也

檀祖同○造納夷尸併並也漢制夷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疑周制亦

近之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凌人供夷槃及水內水盤中設牀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乃止卿大夫三月始

用冰大槃即夷槃諸侯別名避天子也大夫無嫌故亦曰夷槃但制差小耳士賤無水故以瓦槃盛水而並設之若

君賜則既小飲亦得用水也檀露也浴牀無席以漏水也設水無席達寒氣也浴牀長丈二尺廣四尺有四橫上有

木第設欄于前及後兩端士漆之大夫加朱飾諸侯加雲氣天子加禾稼百草花夷牀長丈二尺廣七尺旁爲四

前後各一環爲紐于兩旁以繩直貫其中欲下尸則引其直繩諸紐自解矣舍實其口也周禮王大喪與瑤共飯玉

玉府共舍玉舍人共飯米太祝相飯太宰贊舍玉司樂
云天子飯用黍諸侯粢大夫稷士稻米大戴禮天子飯以
珠舍以玉春秋緯諸侯飯以珠舍以璧大夫士飯以米舍
以貝何休云大夫碧士貝孔云諸侯亦玉大夫璧士貝
商祝相之宰佐之舍者扱米實于右三實玉次左次木
如之米盈乃止大夫以上賓舍之士則子舍之也襲以衣
衣尸也士喪禮掩用練帛瑱用白繒瞑目用緇縗裏握手
用平纁大夫以上未聞商祝先以掩結頤下設瑱及瑱目
還結掩于頂下綦屨乃襲士三稱大夫五諸侯七公九夫
子十二稱設給帶搢笏設次加握手帛乃設冑韜之而覆
以衾也浴牀在室西舍牀次浴牀東襲牀次舍牀東皆去
屬下南首至遷尸于堂則當兩楹閒矣皆有枕席上簞下
筥惟舍時商祝徹枕舍畢復設枕如初○按孔氏謂大夫
士皆死之明日小斂設水天子諸侯亦三日而設水悉未
然夫水之設恐尸腐也尸至三日若當盛夏不已腐乎何
以襲斂知設水必不在小斂後也士喪禮既沐浴乃設夷
槃此經先言設水後言牀蓋水在牀下始死遷尸于牀而
水已設矣鄭謂當承濡濯棄于坎之下亦小誤蓋此三節

總襲欽
前事也

君錦冒黼殺綬旁七大夫卒冒黼殺綬旁五士黼

冒黼殺綬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本篇

冒者何也所

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

也

記

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反裁一

作材○棺尸之囊上曰質下曰殺以其冒覆尸形故通謂

之冒而質自上下亦專冒名也君以錦爲質大夫以卒爲

質而皆畫黼文于殺士則以細爲質而黼爲殺也其制縫

合一頭又縫合一邊其一邊不縫旁安以帶使可綴結故

謂帶爲綬先以殺綰足而上後以質綰首而下質之長與

手齊殺之長則三尺也賈公彥曰其質與殺相接之處則

以線綴之又言所以設此冒者蓋以人死人所惡之不可

則形露故既襲又加冒以掩之也小斂以後衣多不可用

冒故別制夷衾以覆之其綰之色與長短材度皆與冒同

要其掩形之意亦一也○

喪大記

卷六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喪禮云。上平下。纁象天地也。既象天地。則上下宜同之。而此言錦冒。黼殺義何取乎。豈冒以平爲地。而上以五采。織爲錦。文殺以平爲地。而上以黑白。織爲黼。文與始死。用斂衾至此。不用別制夷衾。又按衾必整幅爲之。舊說上。半截亦齊手。下半截亦三尺。恐非。

右第六章

衾襲之事。○大夫以上。死之明日。乃襲。天子既襲三日。乃小斂。諸侯大夫。襲之明日。

小斂。士襲卽小斂。襲時不言奠蓋。猶用餘闕也。既襲設重。乃置銘旌。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于大夫親弔。則與之。

哭不逆于門外。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

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親喪未成服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卑則不敢不出也。寄公諸

侯失地而寄吾國者國賓他國來聘而適遭喪者出迎也。君命君使人來弔及致饗也。大夫弔于士當斂則辭之。斂畢乃出。若未斂則亦出也。徒跣者于時未有喪屨又不

可着吉屨故也。扱衽挿深衣前衽于帶間始死時卽然。今猶未變服也。拊摯也。降自西階不忍代親爲主也。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主人于庭各向其位拜之。

拜于下。拜于西階之下也。凡喪止一拜。遂稽顙。大夫不逆別于君也。大夫弔士位在西階之南。北面。主人向其位而拜之。拜訖卽位西階下。東面哭。寄公之夫人及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婦人不下堂。故但自房出而堂上南面拜之。婦人從夫之節。故爲所出者同也。○記尸在室有君命主人出。衆主人不出。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之外。若大夫則西階下拜送。

賓卽入。

右第七章

未斂受弔之禮○按天子亦當爲二王之後出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

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

四日大斂士二日小斂

三日大斂于戶又于阼漸卽遠也然在阼則猶主之也

君以簟席大夫以

蒲席士以葦席

葦席竹席也鄭謂細葦席恐未然三者下皆有莞席

小斂布紋編者

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緇衾士緇衾皆一衾衣十有九稱

絞衿不在列絞一幅爲三不辟衿五幅無統絞衿如朝服

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

編者一或作二

一衾下

或脫衣字統別作點

○此小斂衣衾之數也按所

以來尸使堅實也緇直也士喪禮士緇衾緇裏疑天子諸侯皆朱裏天子純朱諸侯黃朱也衣單複具爲一稱皆十

九稱賈公彥曰天數終于九地數終于十人在天地間而

終故尊卑一節也。衿單被也。不在列不在衣。稱數之中。紋每幅兩頭皆肆爲三。以便結。其中不肆也。執被職也。生者之被。恐其顛倒。故爲紋于角。以識之。斂則一定不復動。故不必識之也。余亦五幅無執朝服十五升布。大夫士惟有東房。故陳于房中。士喪禮大小斂皆南。領西上。此西領當指君禮言。皆疑誤也。大斂布紋縮者三

橫者五。布衿二。余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

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

三十稱。西領南上。

此大斂衣余之數也。二衾一卽帷尸之斂。衾孔謂一別制。必用二者。一覆之一。

藉之。其小斂之夷衾則將啟殯用。以覆棺。此時不用也。邱氏以絞一幅爲三者。不辟句。專屬大斂。謂大斂以一幅裂之爲三。非若小斂以全幅言。小斂衣少。絞用全幅。則力強。特于幅末裂之爲三。以便結耳。大斂衣多。必束之者。小乃易堅。故直裂之爲三。而未不待既。恩謂天子諸侯衣多。故大斂之絞加于小斂。未必如邱說。士止三十稱。則絞幅多。

反苦其難東不妨隨宜酌之耳天子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此言百稱約舉成數耳大斂在阼階堂上故陳于堂下者必北領房中者必南領序東者必西領皆向尸取便也其異地則辨分也士喪禮大斂陳衣于房中南領西上鄭云此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槨大夫與大夫同蓋天子之士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槨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用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斂取其正方容有領在下者惟祭服尊不可倒也禮臣致撻于君小宰受之而此言無撻者君當盡用己

衣庶撻一不用亦不以陳也大夫士先盡用己之祭服亦兼用親戚所撻但受之而不以陳儀禮言先祭服次散服陳衣繼之不必盡用是士或陳之也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撻者自陳于房中不待將命小功以下將命乃陳之小

斂止十九稱祭服雖多不得盡用至大斂乃盡用之故無
算也袍爲褻衣外必有禮衣表之不可單露又必有裳乃
爲一稱也棧衣棧衾中有綿纈褶則衾衣之無纈者也君
未多故但用衾大夫士必用纈熊謂君小斂時不以衣擇
大夫士人斂乃纈之故曰君無纈大夫士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
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訓非列采不入締紵紵不入小斂
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紵不紐取謂將斂而用之也必以篋不敢褻也曲曲也

列采色之正者襲斂大夫以下皆用袍君雖不用袍而紵
紵紵亦不以人生者右衽死則左衽于生也紵布帶也生
者帶爲屈紐使之易解死則結之亦不復解也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

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凡斂者

六人

胥鄒曰當爲祝齊之恆也○天子之喪小宗伯治事大祝掌斂諸侯以下通降焉是猶執也衆卿喪祝也

禮記

喪大記

卷六之一

七

侍猶泄也。但臨視之不親掌斂。士朋友來助斂者。士妻應商視主斂。士舉遷尸。凡者通貴賤而言。左右各三人。故六凡斂者。袒遷尸者。襲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

焉則爲之一不食。

執一作餽。○遷尸謂斂而舉尸于牀。斂

也。凡斂先于斂牀。鋪橫絞。加縮絞。加衿橫之。加衾縮之。加散衣。加祭服。遷尸服上。鋪肩夾脰。加祭服。加散衣。以衾裹衣。以衿裹衾。先結縮絞。次結橫絞。大斂先祭服。加散衣。乃遷尸。又加散衣。加祭服。小斂祭服在內。以美親身也。大斂反之。文見乎外也。小斂鋪肩夾脰。欲正方便易束也。大斂無之。已正方也。斂事煩故袒遷尸。事簡故襲斂者必哭。哀之也。若生平與死者有恩義而來與其執事則亦與其斂不惟哭之。而且爲之一不食。徐師曾曰。義隆而哀殺也。

右第八章

小斂大斂之事。○高閔曰。大小斂衣多而

衣衾既薄。絞目不施。懼形體之露。遂稱之于棺。乃以入棺爲小斂。蓋棺爲大斂。入棺在始襲時。蓋棺

在成服時而大小斂之禮皆廢矣。呂坤曰：死者存，曰從容舒暢而大小斂之束縛亦孝子慈孫所不忍視。梁宋送死，美服稱身，端然仰臥，藉以褥而覆以衾，棺內空闊以生，平衣服盡力填塞，務極滿實而已。愚謂山斂而棺而葬，以藏其形，由復而重而主以棲其神。蓋死者魂魄既離，魂有靈而魄無知，魂曰升而魄曰降。聖人明于鬼神之情狀，以有靈事魂而使之棲託，以無知事魄而使之深藏。魂與魄各安其所，此所以爲智之盡仁之至也。呂氏之說，則視魄若有知，以不可言智而斂之不堅，則舉棺易于震動，或有慢葬遷葬，則會東既離，見有欣怡而廟骨反居足後者，毋乃以小不仁而適成大不仁者哉？愚又見有遷墓者，其棺爲白蠟所蝕，殆盡而骸骨完固如一，蓋其斂先以絲綿裹首至足裹竟，乃襲衣布衣皆朽，惟絲不朽，蠟蠟之不能腐，故不能入而骸骨卽以絲爲會東也。吾家今遵用之。

小斂主人卽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中徹帷主人戶內西面故主婦東面馮奉持俯伏之形哀痛之至也袒肉袒也髦子事父母之飾父死脫左母死脫右鄭云士既殯乃脫髦此君禮也括髮親始死時去吉冠猶存并纁小斂去并纁着素冠斂訖去素冠以麻自頂前交額上復纁于髻如掠髮爲將奉尸變也士喪禮先括髮後袒此亦疑君禮也髻去纁以髮爲大髻親始死時去吉并纁存并纁至此并去并纁而以麻約之帶麻謂以苴麻爲腰帶及首經婦人重帶故特言帶也房西房也天子諸侯男子括髮免皆于東房婦人髻于西房大夫士無西房髻于室內戶西此亦君禮也既正尸卽帷堂至此徹之尸已設飾故也○按禮有括髮無散髮唐開元禮始有披髮之文然亦編之未嘗散也宋太宗崩眞宗散髮號辨有司寤定爲散髮之制然男女奉尸夷於堂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于禮彌失矣

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降拜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
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於堂大夫
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於堂上主人卽位襲帶經
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
踊賓出徹帷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
門外見人不哭夷儀禮作僕謂陳尸也男女親屬皆親奉
者鄭謂奔喪始至者其在西方孔曰以阼階方有事也若
未小斂則奔喪所云免麻于序東矣諸婦本位西方而東
向今退近北而南向以避由外至者也降拜拜賓于堂下
也小斂時寄公位門西東面國賓位門西北面君必特揖
之也大夫士于卿大夫之弔則每位特拜之于士則總三
拜之尊卑之殺也旁偏也言不每位正向之皇爾大夫在

門東北面士門西國賓之南東面皆先君之臣故爾君拜之非也況廣也夫人拜賓在西房外南面大夫之內子士之妻皆拜賓于阼階之堂上西面主人卽位拜賓訖而卽阼階下西面之位也退于東序掩襲袒衣加腰帶首絰復卽位踊士先踊乃襲此亦諸侯禮也婦人至此亦皆首絰免以布代括髮之麻也詳見小記父之喪大夫以上素絰弁士素貌加絰母則免而加絰也小斂之奠在尸東祝與執事爲之主人未成服以前帶者素衣麕裘鄭謂半冠素裘縮水素裳似未是楊而不襲加免于吉武而無絰主人變服乃出加環絰于免以朝服掩襲其裘又加腰帶若非朋友則但襲絰不加帶也拾更迭也奠者升自阼階主人踊降自西階婦人踊由重南面主人又踊甲者踊是與主人更迭而踊也其踊之節亦三者三賓出主人送之寢門外前旣言徹帷而此又言者鄭謂前徹帷士禮此徹帷君大夫贈蓋錯舉之賈謂有事則褻而上事畢則下之或謂前之徹牽而上此之徹閉而下也亦通堂以內至房婦人之事堂以下至門男子之事故婦人迎送不下堂卽君夫人來弔下堂稽顙而亦不哭非其地也男子迎送皆不出

門卽有君命迎送出門面亦不哭亦非哭所故也。○同焉
溫公曰袒空肉袒今但袒上衣非古也。○邱濬曰凡五服皆
袒思按小功以下小斂
袒大斂不袒詳小記

右第九章

小斂變服受弔之禮。○襲奠至小斂徹小
斂奠用素俎吉筵吉立各一。無巾亦無席

君將大斂子升經卽位於序端卿大夫卽位於堂廉楹西
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
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
於斂上鋪絞衾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
斂絞衾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外宗
以下雜記文並同今刪惟末五字參用本篤原文作亦如
之。○王嗣君序端東序南頭堂廉堂之廉隅橫東楹也父

兄孔云未仕者以賤故在堂下亦東上也命婦君之世婦
房東房也以尸在昨故由東房商祝祝之習知殷禮者故
事用夏祝哀事用商祝忠質異尚也士喪祝也周禮喪祝
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宰太宰也馮必踊以泄哀
也惟舉尸動柩哭踊無節餘皆三者三大夫之喪將大斂
世婦不馮卑不敢也此一節諸侯之禮

既鋪絞紼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
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植西
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率斂宰告
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
之命主婦馮之馮尸不當君所主人大夫之適子出門迎君馬首不哭不拜先還入
門東北面以待不哭壓于君不敢伸私哀也不拜恐君之
答已也君行必有桃茢巫祝以辟不祥巫止于門外以敬

主人也擇菜鄭云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故釋菜以禮門神而後入萬斯大云儀禮作采此時主人未成服故君不錫衰至門乃釋去采色之服而素服以入則後君既殯而往亦有釋采句不可通祝先入以代巫也君升自阼階西向主人亦升房外南面視斂斂畢告主人先降阼階下北面以待君撫尸致其永別之情也主人拜稽顙謝君恩禮之重也君降阼階西面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馮尸降君又命主婦馮尸馮不當君所馮之處以食君也此一節大夫斂而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若視斂之禮小斂亦同

大夫也

士卑故君不親視斂若賜則亦視之士之子不升視斂避大夫也不升馮尸卽送君出此一節士之

禮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君不撫僕妾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三句雜記

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處

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

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凡馮尸興必踊室老貴臣姪娣貴妾其于賤也不撫叔嫂以遠嫌也不撫庶子以不繼祖祧也士賤故馮及庶子然亦惟庶子無子則撫之有子則否使其子主父之喪故也死者之父母先馮而妻子後尊卑之次也陳酈曰撫以手按之馮俯而就之執一手奉兩手皆持其衣拘微引其衣皆于當心處孔曰馮爲重奉次之拘又次之執又次之撫又次之于尊則馮奉于卑則撫執恩謂馮其志追奉其禮恭拘其意親執其情切撫其體隆分有崇卑恩有淺深故也統言之皆曰馮分言之又有異此二節馮尸之禮

右第十章

大斂變服受弔之禮而馮尸之異禮附見焉○大斂之日宵爲燎厥明陳衣衾撫尸

棺入陳奠具及殯具惟室。遂斂入棺卒殯。斂小斂奠大斂之奠用素俎。髀豆二。饔無膳者亦二。有巾有席始奠于室。不于尸旁。

君喪虞人山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

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縣平聲。○木鼻鼎之。薪角以薪水壺。

以滴水。鼎以溫水。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盤鼎水而沃之。恐水凍而漏。遲也。司馬親監縣壺。而虞人狄人雍人各供其職。諸侯不備官。無挈壺氏。故狄人出壺。官代哭者。未斂以前。尊卑皆哭。不絕聲。至此乃以尊卑遞次相代。前後相續。亦不絕聲。哀之節也。士喪禮小斂乃代哭。周禮疏言天子大斂乃代哭。天子官多士人少。以權制也。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無官。但以親疎相代而哭。○按代哭之禮。所以別親疎貴賤。使不淆亦以制哀痛之情。使有節。今縉紳家倩人啼。喪曰此古之代哭也。夫哀由中發。可飾偽乎。君堂上二燭。

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燭明

燭也周禮秋官司烜供墳燭庭燎燎大燭小燭燭大明燭小儀禮既襲宵爲燎于中庭至曉而日光猶未明則燎而設燭以照陳饌與陳大小斂之具既殯惟朝夕食有燭厥殯仍終夜燎也○按古燭皆以薪膏石崇始以蠟代薪故燭之用蠟非古也

右第十一章

代哭及設燎之事

君太棺八寸屬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

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天子親身之棺以水草

其厚六寸次槨棺以槨爲之次屬棺次大棺皆以梓爲之共二尺四寸上公無水草有兕草棺三寸共二尺一寸諸侯無兕棺故以梓爲親身之棺共一尺八寸卿無梓共一尺四寸大夫共一尺士無屬止六寸而已庶人棺四寸拿

卑之等也。孟子言中
古棺七寸與此異。

君裏棺用朱，練用緇，金鐻。大夫裏棺

用帛，練用牛骨，鐻士不練。

鄭氏定本，練皆作珠，鐻音鐻。○裏棺以給着棺裏也。鐻，釘也。言

君以朱，練之給爲棺之裏，四方用朱，四角用練，釘之用銅。鐵之釘，大夫以帛，練之給爲棺之裏，四方用帛，四角用練。釘之用牛骨之釘，士無裏也。鄭演練爲珠，珠之釘之也。未知是否。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

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蓋，蓋棺也。制棺之法，斷木

使方，拘爲乳牡，使相交合，中以漆塗之，則膠固如一矣。衽

以合蓋者，木爲之，狀如銀錠，謂之細腰。江淹云：長七十廣

三寸，厚二寸五分。凡一棺用細腰五十四，此謂蓋指時者

旁三衽，十旁二衽也。納尸于棺，加蓋乃用衽，亦塗漆于中

以泥其縫，又用牛皮當衽處束之，亦加漆。若天子則五衽

五束也。士賤，故不得用漆。○今制用漆，上下無等，而人子

固有情，利儉其君大夫，髻爪實于練中，士埋之，髻首垂練

規者，獨何心哉？君大夫髻爪實于練中，士埋之，髻首垂練

如字○髻亂髮爪指甲凡平日所遺及沐浴時所櫛所簪皆盛以小囊縣于棺之四角其謂之櫛者君大夫之棺四角皆裹以絲也士則既襲之後卽埋于掘筮之坎皆不忍褻親之餘也熬君四種八筐大夫

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周禮舍人共熬穀四種稻粱黍稷每種二筐以

二筐當首足餘置兩旁大夫去稻士去粱魚鮑與蠃也君用鹿大夫用麋士用兔諸侯與天子同則諸侯之大夫士亦與天子之大夫同所謂經而等也殯時以此置之棺外庶螻蟻食之免侵尸也王石梁曰恐反致蟻不可用

君殯用輅橫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橫至于西序塗

不賢于棺士殯見衽君於士有賜帟

句檀弓

塗上帷之

輅亦作輅

輅輅輅輅輅有馴船春如純五音張自烈言皆一字之異一音之轉也輅亦作輅輅○大斂之日先置輅殯所斂畢遷尸柩中乃殯輅四輪而卑有轂無輻以其安固故用爲載柩之車天子畫龍于輅諸侯不畫天子車在舟中諸侯

無升大六就地而殯無車士則于地掘葬其深及棺猶見棺蓋之形此崇卑異也。饋最木棺旁以爲蔽天子諸侯皆四周上爲屋形天子四注諸侯三注皆于西階之上大夫上則近西序之壁大夫橫者三面上不爲屋形亦不得廣大其塗僅不及于棺上在殯中但積木其上而塗之其大小偏正亦異也。棺幕也。帶帛之小者在殯之內所以覆棺天子綃幕三重諸侯布幕再重皆畫斧文大夫一重不畫天子諸侯大夫之幘皆天官幕人供之士惟若賜乃得有亦不然無幘此又覆之異也。惟帷以蔽殯則上下皆同以鬼神尚幽暗故也。孔氏曰朝夕哭則牽之餘則否。

右第十二章

治棺及殯之事。○既殯徹大斂奠設朝

奠奠以素器天子十二鼎諸公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朝夕奠如常食設枌肆東遷銘其上遷卜宅

作明器作井

梓卜葬日

諸侯使人弔弔者既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

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相去聲○正使在西門之外少西不敢當中避君位也其介自西而東主孤在阼階下西而使相請事于賓不言擯喪無所事于接賓也稱孤某使知適嗣也如何不淑述君致弔之辭須待也凶禮不出迎使相肅賓入主孤自阼階升弔賓自西階升致弔畢降階而出復就門外之位此致弔之禮○舍者執壁將命陳辭曰升降不由阼階蓋平常無弔賓時舍者執壁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輦席既葬蒲席降出

反位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簋降自西階

以東

舍去聲後放此○舍者末介壁舍玉琢爲壁形分寸未聞坐跪委奠也席以承玉及衣旣葬猶有致舍

者國遠聞喪後而禮不可缺也若委之殯上卽謂之親舍凡初遭喪使大夫受此旣殯葬故子親受宰夫太宰之佐周禮掌邦弔事凡器弊則用待賓客之令孔據後文疑夫字衍非也執玉不麻故用朝服不可純吉故仍喪屨跪取以東藏之內府

也此致舍之禮

縫者曰寡君使某縫相者八告出曰孤某

須矣縫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

某縫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束縫者降受爵并服於門內霤

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并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

堂受乎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縫者降出反位宰夫五

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按者副介左執領撻者西向領在南也冕服重

故親執之餘四服則從者執以進而撻者受而陳之服以漸輕故受之漸近陳之席上自南而北皆南領也每進必將命故子必拜稽顙致五服畢撻者反門外之上介賁執位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藏之此致撻之禮

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賁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

黃大路於中庭北軒執圭將命客史自下由路西子拜稽

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賁者出反位于門外賁音倖陸

云孤下無某字陳從之今按去某字無義史一作使今從鄭說以史爲正○賁以上介其禮更重于含撻矣乘黃四

馬皆黃也大路同姓以金異姓以象也軒車前曲木以鉤衡者北軒則向堂矣車馬不上堂故陳之庭中而上介執圭升堂以致命客之史卽自堂下由路車之西以所賁之物若車馬若皮幣皆告也委謂奠圭若皮幣亦奠之圭此

此致贈之禮。○鄭謂自牽下馬也。引觀禮路下四亞之証。下之爲馬。愚謂四古駟通。觀禮言路車之下四馬亞之耳。考士喪禮君使人贈賓。奉幣當路西鄉。柩與奠北面致。俞此上介既執圭升堂。故其史由路西以贈告。客之史已告。故曾子以主史之讀。則爲再告也。陳謂士喪禮車以西爲上。爲死者設此車在東。爲助主人而設。愚按。穀梁傳歸死者曰贈。歸生者曰賻。荀子贈賻以送死。則贈以佐生。是聞雖送死亦以佐生。非如贈襚專爲死者用也。凡將

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

舉筮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與一作以。○凡吊舍贈襚之將命者。

皆立殯之西南而東北向殯。以告主。主重故太宰受之。璧輕于圭而重于襚。故前言宰夫舉此言宰以通之也。此承上四節而總言之。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

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

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
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
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
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
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
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
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
送于門外拜稽顙臨去聲○上客正使也臨人視而哭也
古者屬紼喪車以備災天子棺在車上
車在舟中晝夜常二百二十二人執紼諸侯有車無紼執
紼之人各以命數降相執紼助執紼之役也弔以慰生臨

以哀死舍榭則猶致其物臨則致其情故正使行之其致辭尤重也平舍明榭亦入門左介平無嫌也上客疑與君敵故入門右不敢以賓禮自居也宗人掌禮之官先告于嗣君而後納賓三致君命必使復賓門西之位而賓特稱使臣爲恭將從其命也嗣君降拜賓主皆升堂而哭更踊者三所謂成踊也賓出拜而送之主拜謝其辱也不拜迎非以爲主賓之禮好也子拜賓不答拜亦非以主賓之禮來也此致臨之禮

其次舍榭則臨皆

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次序也

有第十三章

既殯而諸侯平致舍榭則臨之事○此篇蓋古之逸經小戴收之禮記孔氏曰

天子于諸侯舍之期之于諸侯臣禭之期之諸侯于大夫舍之期之于上經之期之天子于二王後如相敵然則卽此篇以推而隆殺儀節亦畧可想矣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執八月以主其喪之禮俟于

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
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
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祝祝
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
乃反奠率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
顙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君弔見尸
柩而后踊君弔則復殯服殯或作殯非○殷盛也朝夕小
月朔榮君之至也祝先升以道君也祝在君之北立于房
戶之東負墉南面君阼階西向臣不敢有其室也大夫殯
既成服君錫衰弔之擯贊主人庭中北面稽顙謝君之來
也稱言舉弔辭也祝相君禮故先踊而君視之以踊君踊

畢主人乃踊不敢與君拾踊也大夫踊畢卽陳此所具之奠于殯士則不放留君故先出門俟君之去若使人命之奠乃反而奠也奠畢俟于門外君去則送之此大夫士所同也不成則不及其殷奠然若去猶必奠以君至爲榮也見尸抵謂未殯及既啟時既訖則不踊矣君有故不及大斂與殯至殯後來弔主人止紼免而深衣但不散帶不敢顯君之後時且以君來新其禮也○孔氏曰大斂時禮未成辟執事者故君卽位于序端既殯禮既成故君卽位于阼階按君弔臣有常時常禮而既殯而往下篇又有既載而往或有疾及朝會征伐于外與夫人弔于

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

卽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

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

之外不拜

夫人弔則主婦爲喪主故主婦之待夫人猶主人之待君也婦人無專行故夫人弔必以世子

先世子踊而夫人踊猶視之道君也婦人無門外之事故主婦迎送不出門喪無二主故主婦拜則主人不拜也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卽位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

面婦人卽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

其君後主人而拜

大夫君士之仕于大夫者亦以大夫爲君也主人不出迎送避國君也大夫君

入卽位阼階下西面不升堂避國君也君卽位阼階下故主人避位而在君之南北面衆主人南面于堂北婦人卽

位于房中雖不升堂而虛位避之猶待君也不言大夫君之妻弔其降殺視夫人也是時有本國之君命及同國命

夫命婦之命或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則此大夫君必拜之猶君于鄰國君弔大夫之禮而必使主人陪其後避國

君也然大夫君先房而後主人拜則亦不嫌于二主矣○孔氏曰大斂婦人尸西東而哀深故不避君也旣殯卽位

房中哀殺故避君也愚按大夫君視士小大斂可放此推之

右第十四章

既殯而君弔大夫士大夫君弔士大夫

冠繩纓菅屨者子爲父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父爲

長子爲人後者適孫承重者女子子在室及嫁而

反者妻爲夫妾爲君○布帶繩屨三年者公士大

夫之衆臣爲其君○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

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祖父奉爲後者爲祖母父奉

爲母爲繼母爲慈母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

杖期者父在爲母爲妻繼母好出妻之子爲母父

奉繼母嫁從之報○不杖期麻屨者爲祖父母爲

世父母爲叔父母爲昆弟爲衆子爲昆弟之子爲

適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報爲女子子適人無

主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爲繼父同居者爲君

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大夫爲親父母適孫爲士

者厭大夫之子爲子不服爲世叔父母昆弟昆弟

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皆報

不厭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兄弟厭

子爲祖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稷臥婦爲舅姑爲

夫之君。天之昆弟之子。妾爲女君。公妾與大夫之妾。爲其子。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疏。衰裳。牡麻經。繩屨。無受者。爲曾祖父母。大夫爲祖父母。祖父母。飢寒。時爲宗子。爲宗子之母妻。秋。爲君。姓。去。諸。舊。君之母妻。爲繼父。不同居者。寄公爲所寓。庶人爲君。女子爲曾祖父母。不歸。婦爲夫之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爲叔父姑姊妹昆弟。昆弟之子。女子。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婦爲夫昆弟子之長。殤中殤。凡長。九月。纓紼。中殤。七月。不纓紼。○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爲從父昆弟。爲姑姊妹女子。適人者。爲適婦。爲庶孫。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若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者。者。無。出。降。大夫。爲世叔。父母庶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爲妻。爲昆弟。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縣公之昆弟。大夫之妻。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嫁于大夫者。無。紼。解。

女子爲世叔父母姑姊妹適人爲衆昆弟婦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昆弟之女子人者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總衰裳牡麻經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小功布衰裳麻帶經七月者爲叔父昆弟昆弟子姑姊妹女子昆弟之女子子適孫之下屬從父昆弟庶孫長殤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下屬女子爲昆弟之小爲姪之長殤婦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子女子之下屬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凡男子服其本親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凡婦人爲夫之親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以下之殤中從下○小功布衰裳麻經卽葛五月者爲從祖祖母從祖母報爲從祖昆弟爲從父姊妹適人者爲庶姪爲女孫適人者爲外祖父母爲從母庶子爲君母之父母從母君之子爲庶母慈已者爲人後爲其姊妹適人者公之昆弟大夫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庶孫爲姑姊妹

女子子之適士者。姑。妯娌。夫。○總麻布衣。裳。澡。刷。經帶。三月者。爲族。曾祖父母。同。麻。布。爲族。祖父。母。爲族。父母。爲族。兄弟。爲從祖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之長。殤。爲從父昆弟。庶孫。之下。殤。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爲父之姑。爲舅。爲從母之子。爲從母之長。殤。報。爲妻之父。母。爲姑之子。爲舅之子。爲壻。爲甥。爲庶孫。之婦。爲曾孫。爲外孫。爲貴臣。爲貴妾。爲乳母。上。爲庶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女子。爲姪。之下。殤。妻。爲夫之諸祖父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爲夫之叔父之中。下。殤。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妾。爲君母之昆弟。○練冠。總經。小功。麻衣。緇緣。既葬。除之者。庶公子。爲其妻。○弔服。總經。既葬。除之者。爲朋友。○周禮。無明文。疏有之者。父廢疾。子承重。三年。妻。爲夫之昆弟大功。漢禮有之者。爲庶祖母。承重者。三年。唐開元禮有之者。爲祖庶母。不杖期。祖。爲從祖祖父母。從祖姑。從祖父母。總報。繼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出母。爲女。適人者。大功。報。繼

同婦爲夫之高祖父母從祖昆弟之子外祖父母
舅從母皆總報宋制有之者爲嫁母期爲父後者
齊衰卒哭乃除女子爲姪之妻小功適人適人爲
從祖父母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姊妹之子婦
皆總婦爲夫昆弟之子婦大功從昆弟之孫昆弟
之女孫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子婦皆總○周
制輕而唐加重者曾祖齊衰五月適婦期衆婦大
功舅甥小功報武后加父在爲母齊衰三年宋制
加重者婦爲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夫承重者
婦從服如之婦爲六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皆
小功明制加重者爲母繼母生母慈母皆斬衰三
年婦從服無爲後不爲後父在不在之等嫡之子
爲庶母期○周制無而唐禮有之者嫂叔小功
報舅之妻總堂族舅祖免宋有之者甥婦總

飾棺君龍帷三池池視重靈四字振容魚躍拂池黼荒火

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紃六濟五采五貝黼纁已

黻翼二畫翼二皆戴圭大夫畫惟二池不振容不揄絞屬

于池下

七字雜記

魚躍拂池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楮纁紐

二纁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翼二畫翼二皆戴綏士布帷布

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翼二皆戴綏

楮楮通爲儀禮亦作帷此字誤也齊臍通綏當作纁○周禮喪祝掌飾棺用商祝棺必飾者鄭氏曰華于道路及塋爲土喪禮飾棺用商祝棺必飾者鄭氏曰華于道路及塋爲使人勿惡也柳一作篋柳之言聚也障棺之格衆飾所聚也柳上衣曰褚以素錦爲之象屋之形亦謂之幃楮外有帷象屋之牆亦謂之牆楮上覆曰荒荒之言蒙也蒙覆其上其中隆起如簠故又謂之簠用荒之頂曰齊以其在中若人之有臍也荒之下懸池織竹爲之衣以青布象屋之有重甯天子之屋四注諸侯三注大夫前後注池之數視之士但設前一池而已振動容飾也以青黃之紕爲之畫

以榆雉懸于池下。天子諸侯，綰長丈，車行則振動，爲容飾。
故曰振容。士綰短，不能振動，則直名榆紋也。魚銅魚也。懸
于振容之間，車行則魚上拂于池，如躍者然。鯀荒諸侯之
荒，其邊書爲斧形，其中畫火及戟各三列。若天子則其邊
畫更畫龍，及雲氣爲三列也。紐荒與帷相屬處，以紐連之。
兩旁各三，故六也。齊高三尺，徑三尺餘，圓如車蓋，以五采
繒衣之，行列相次。又連具爲五行，以交絡齊上也。翼形如
扇，以木爲之，漢制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柄長五尺。
衣以白布而畫之。在路則障車，入棺則障柩。天子八翼，畫
龍繡，破雲氣各二，諸侯六翼，無龍。其兩角則皆戴圭玉也。
天子諸侯之帷，畫以龍。大夫但畫以雲氣，士不畫，逆降也。
大夫用振容，長則疑于君，短又疑于士之榆紋，故不用明
嫌也。大夫之荒，邊畫雲氣，士不畫，故直曰布荒。大夫有魚
無榆紋，士有榆紋無魚，皆所謂橫而播放而不致也。大夫
士之紐，兩旁各二，餘俱組綴之。三采，絳黃纁也。三采一具
此一命之士，若不命，并無具也。大夫四翼，無繡，士二翼，無
敵其角不戴圭，但注五采。
之羽以爲飾，亦逆降也。

君纁戴六繡，披大夫戴四前

纁後卒披亦如之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

鄭謂戴纁也連指束與

柳材使相值思謂戴猶起也君之棺束有三每束兩邊用皮爲紐三束則六紐以絳帛穿紐之中外繫柳骨其形邪起故謂之戴六紐故六戴也披亦絳帛爲之孔云以一頭繫纁戴之中而出一頭于外使人牽之登高則引前下地則引後歛左則引右歛右則引左防傾覆也大夫士皆二束故戴各四面特異其後之色若披則大夫四士二以辨也

分君葬用輓車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輓二綽

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

布下輓字國字鄭皆讀輗今並如字○大夫殯不用輓而

葬得用之以載柩也國車棧車也亦四輪而卑士不得

用輓而國車堅厚故用之孔謂天子諸侯朝廟用輗在道

用輗至墓仍用輗大大朝廟用輗在道至墓皆用輗士朝

廟至墓皆用輗輗在道亦用輗思謂柩車必無屢易之理

孔泥古文有輗輗之異故爲此說不知輗輗實可也

索屬棺曰綽行道曰引碑植木以下棺者天子六綽四碑
葆如麾以羽爲之御者執羽葆在極車前見道路有欹側
爲左右低昂之節使執綽者預知之也茅杜預曰幡屬功
布以小功之布爲麾亦用爲節也山廟始用之○羅頤曰
周武王始設是碑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
周公始設華表

以威君命無諱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

封多同

作斂按封以高爲義者從丰從土諧聲以斂爲義者從之
從土與從從之從穴會意後又加寸則指事也今文遂混
爲一矣衡橫通成一作械鄭讀械○封下棺也天子葬植
八木爲四碑諸侯植四木爲二碑二木之間設鹿盧繞之
以索以一頭繫棺之轅一頭人負之背碑而立聽鼓者以
漸却行而下別以橫木貫棺束之縛左右扶之備傾側也
大夫士則但以絆貫緘而下而已命毋諱恐惑聽也君松
周禮鼓人詔太僕鼓太僕于始崩戒鼓變亦如之

棹大夫柏棹士雜木棹君喪棹虞篋大夫不襲棹士不襲

筐棺棹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甒天子伯棹諸侯以松避天子也大夫

以柏卑無嫌也天子之棹其方一尺孔云疑諸侯九寸卿

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其長六尺愚按此自諸侯以下各

以一寸爲殺與孟子所云棹稱之異異棺以繪貼棹之裏

與裏棺之制同虞慮也虞疑棺即魚脂與熬之屬慮有蟻

蟻侵尸而設故謂之虞筐士遣車不載柩無魚脂則無虞

筐可知諸侯備禮大夫士各殺其一也祝廣二尺五寸重

廣八寸顙四寸棺間有藏器以器之多寡爲廣

狹之度也○郝敬曰歲久陷爲空谷有損無益

右第十五章飾棺及葬之禮○將葬告族期族殯通

設祖奠飾棺棹明器來賵贈賻者皆至以賵贈賻

告設遺奠誼誄作諡天子則議諡于南郊諸侯則

諡諡于天子大夫請諡于君天子分禱于上下神

祇諸侯禱于境內山川大夫士禱于五祀包奠饋

聞柩行至國門贈大夫以下則君贈至城祀

于墓左乃寔實明器反哭遂封土曰中虞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

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雜記報葬

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小記○報葬計○士三月左傳作

數之連數則三月不數則踰月此言三月以多爲貴伸之

也左傳疏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虞安也所以安神

也虞用柔日內事也卒虞用剛日欲其神之立也士三虞

四日大夫五虞八日諸侯七虞十二日天子當九虞十六

日卒哭亦用剛日位尊者情伸故日月寬位卑者禮殺故

月日促也報急也士三月而葬虞後二日卒哭或有故而

急葬亦必于葬日初虞中間接祭至三月乃卒哭天子諸

侯有漸也○按鄭謂卒哭別有祭故繼公謂未虞即卒哭非

別有卒哭之祭據此則卒哭與虞且異月也鄭得之方苞

謂諸侯七虞外間日接祭則過數耐前兩月不祭則過數

意前三虞與士同其後大夫每月一虞諸侯每月再虞以

喪大記

接奉哭。愚謂國語曰祭在殯宮時前此有朝夕奠。卒哭後惟一奠。謂之祭者用吉器也。若月朔月半則有殷奠。原無兩月不祭之事。亦鄉得之。

右第十六章

虞與卒哭之禮。○卒哭之明日。作主於廟。耐竟仍還殯宮。既練告當遷于高廬。

大祥新廟俟時。祫新主入于廟。乃徹几筵。舊廟既練。徹几筵。耐食于祖廟。非也。詳見喪義篇。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

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

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

事于尸則去杖。大夫于君所則輯杖。于大夫所則杖。

子通世子

衆子下去杖。輯杖則專世子也。天子之喪三日。嗣王杖。工后杖。祝杖。五日六官之長杖。九嬪世婦杖。七日百官皆杖。

寢門殯宮之門子大夫次于門外夫人世婦次于房中
舉之不以挂地使人執并不舉也去之并不使人執也
宮神明所在故世子輟杖若衆子并不以入矣寢門之外
大夫特來則杖若隨世子杖則大夫輟子斷則大夫去
也夫人世婦卽位堂上使人執亦以近尸殯也王命去杖
尊王命也鄰君之命亦輟未成君不敢敵也卜宅卜日
也有事于尸虞與卒哭祔祭時也男男尸女女尸去杖
卽與尸也大夫于君所斷杖敬嗣君也于大夫所則杖同
爲君喪無私敬也○熊安曰國君女子于未嫁同子杖爲
他國大人不杖爲大夫妻五月杖士妻七日杖內宗外宗
女爲士妻及君之女御皆七日杖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

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輟杖丙子爲夫

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君命棄杖通嗣子之已爲大夫未爲大夫而爲

大夫命輟杖則未爲大夫者也若已士之喪二日而殯三

爲大夫則敵無所下矣世婦君世婦士之喪二日而殯三

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太

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此士亦仕于諸侯者故其禮皆如大夫也○鄭云定本下如大夫作如夫

人謂士之仕于大夫者其妻于大夫之世婦如夫人也禮亦可推

子皆杖不以卽位大夫

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

凡子皆杖而不以卽位遇適子也天子諸侯之庶子不以杖入

殯宮父也君也子亦嗣君也其尊遠大夫士之庶子得以入而不以卽位父也非君也嗣子亦吾兄也其尊近殯

既塗不見柩則哀勝敬

虞杖不入于室耐杖不升于堂

記小

見柩則哀而敬亦至也○耐當作練記者以孔子之善服之練而耐故謂練爲耐

虞祭後不以杖入室練祭後不以杖升堂哀心殺而敬心

日隆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埋于隱處杖于喪服爲重

不可他用亦不

可使入褻之也

右第十七章

杖之異制○此專以君父喪言之其居妻子喪者詳雜記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衆士

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

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

既殯乃食粥財卽米

也有司量其數以納之鄭云溢二十兩也爲米一升又二

十四分升之一孔云律歷志十合爲升升重十兩則溢爲

二升楊梧云溢一手所握故繼公云兩手爲掬一手爲溢

徐乾學曰古之一升當今三合食之無算不能頓食類少

進之士位卑婦人貧弱故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

至五日既殯卽疏食也

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此亦謂既殯以後室老

臣之長衆士衆家臣士無家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

臣其親屬子姓亦如大夫也

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

主人通嗣子諸子而言

不能食粥

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惟衰

麻在身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

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不成喪禮之節文不備也君命食之謂大夫大夫命食之

謂士及父之友皆不辭重尊者之命也酒以合歡故必辭之

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飲

酒食粥于盛不盥食于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

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練小祥一周祥大祥再周也盥盥盥屬簋竹筥居喪不沐浴

故不盥然食粥可不盥取飯用手則必盥矣期之喪三不

酒二宿日醴先充肉醴酒不忍遽即肥甘也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

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
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一不食再不食可
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世母叔母故主宗子食肉
飲酒。正期二日不食。此三不食者。旁期及義服也。大功未葬。總麻未殯。亦不得食肉飲酒。必殯葬乃得食飲。然猶不與人歡樂。恩雖殺猶親者屬也。嫡長伯父曰世父。其妻曰世母。故主。舊君宗子。大宗也。四者皆義服。其恩輕故食肉飲酒。○按母喪亦當三日不食。若父在命之食可也。

右第十八章

飲食之異制。○又見雜記喪義二篇。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由。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大夫士。檀之。旣葬。杜棺塗廬。不干顯者。君大夫士皆宮

之凡非適子者以于隱者爲廬

出塊同禮制同○倚廬在

又倚木于墻下屬于所橫之木上覆以苫而北其戶其衆
子之廬以次而南若齊衰以下又在其南也不塗但以草
夾障不塗飾也寢苦不用席枕也官之外加帷
帳如宮墻也檀之無帷帳也柱相植木爲柱而舉向所橫
木加之柱上以爲相達西其戶而加塗餽然亦不求明顯
書所謂梁開梁卽相開卽不干顯之意也天子之廬始卽
加相諸侯旣葬乃同于天子之梁間大夫士旣葬乃同于
諸侯之宮之貴賤之差也非適子則不敢柱相終于幽隱
此又適庶之分也○賈公彥曰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
中門大夫士二門而亦云中門者廬門內外皆有哭位其
門在內外之中非外門內門之中也愚按書延及翼室及
出在廬門外之文可見天子諸侯亦在廬門外非謂五門
三門之中之嫌門也蓋是時卽寢爲殯宮故卽廬寢門外
不干門內鬼神尚幽不敢賁之也鄭釋不干顯爲塗之于
內不使人見釋于隱爲在東旣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
南角不使人屬目恐皆未然

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

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并經帶金

革之事無辟也

練不羣立此與人立猶未羣也言訪問及之政入則任使及之也并經帶素弁加環

經而仍要帶孔謂言王事國事者經禮服王事國事者權制愚按曾子問雜記似此失之太早徐師曾曰此必後儒附會以便其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奪情之私也

家事既祥黝聖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

也

聖治壁使白黝治地使黑期而加聖故謂之聖室再期乃更加黝也期則哀殺故可謀國政家事練祭後三日

一哭于次大祥後有來弔者入寢門卽位乃哭故曰外無哭者禫則有來弔者亦但垂涕洟故曰內無哭者○按禮

中月而禫鄭據中一以上釋之謂中間一月王據文王受命惟中身釋之謂中月卽在此月中愚謂中一以上言中

禮記

間一世有一以上三字此不言中一以外則鄭所據非也
朱子曰喪禮只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當如王說又曰今既
定以二十七月卽此等瑣細處不須尋討但自致其哀足
矣朱董祥曰三年者期之加隆而倍二十五月則首尾三
年故曰再期之喪三年也若二十七月則率于十二月者
首尾且四年是倍禮而亂經也鄭以父在爲母十三月而
祥十五月而禫爲據不知母本三年歷于父而期故十五
月而禫以存三年之意耳不當以爲據也又曰居喪不計
閏亦不計日如人率于元年正月計閏則二年十二月已
足是二年也如人率于元年十二月計閏則四年正月方
足是四年矣先王制禮嚴慎精詳計閏則不及計日則太
過皆非禮也戴侗曰禫從衣不從示乃除服之名非祭名
也禮三年而後葬者必練祥練祥過期不廢則禫在祥後
反可廢乎禮始虞曰哀薦裕事再虞日虞事卒虞曰成事
小祥曰薦此常事大祥曰薦此祥事獨禫無辭何也虞祔
練祥及他禮儀散見經傳獨無一言及禫何也則禫非祭
可知矣三年之喪既虞視齊衰既練視大功既祥則麻衣
輕于緦矣鄭謂禫祭卒冠朝服既祭綬衣素端黃裳終月

按之經傳皆無可據何謂祥則除矣而孝子之心猶未已故素縞麻衣終月而除禮不言禫服何時除是禫即除服之名也江淹曰漢儒有主二十五月者據服間中月而除之文也魏儒有主二十六月者據喪服四制三年而祥之文也唐儒有主三十三月者據歷代因之愚謂上古實有三十六月者若周則只二十五月四制所云三年亦謂首尾三年非如唐王元感之說也王肅正鄭氏之違而唐孔氏又專宗鄭註謂二十七月鄭據戴德喪服變除禮今此書無考而小戴記所言二十五月而畢及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孔子既祥五日彈琴魯人朝祥莫歌孔子謂踰月則善是祥祭後即服素縞麻衣踰月即除之而樂作也但父母之喪人子至痛無已古人除服亦謂先王制禮不敢過耳今制二十七月乃畢二十八月即吉縱非周禮于人心獨無校乎戴氏素縞麻衣之說甚當但此素縞麻衣即是禫之服又凡變除皆因祭而行不可謂禫無祭但是除服之名也喪三年後葬者必練祥蓋不葬不變衰練之變除大必補行之乃有敘禫只除服自可省也朱氏不計閏之說是

已但公羊傳謂喪數閏穀梁傳謂不數閏鄭志謂喪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是三年與期之喪不數閏大功以下之喪未嘗不數閏也何休云閏爲死月數非死月不數蓋閏附前月死之月不可移而下是父母死于閏月未嘗不數若閏當除喪之月則必盡禫而從御吉祭而復此閏月乃除之是皆不可不知者也

寢從御御婦人也吉祭時祭也附廟以前雖同殯合葬具喪尸異凡吉祭乃一尸同凡祝日以妃某氏配二十五月喪畢可比次婦人使給事于左右然必俟時祔新主入廟乃得復寢若時祭即在禫祭中或時祭當春植皆不得遷廟必禫祭次月當烝宮禘乃遷新主人廟而後可復寢也

○鄭謂大祥則不宿中門外復殯宮之寢吉祭則不宿殯宮復平常之寢恩謂未吉祭則未遷廟未遷期居廬終喪廟則神猶在人子可寢處其間乎是不敢從

不御于內者父在爲母爲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裘九月者皆三月不御于內

降期之服恩本重正期之服情稍輕故禮異也○呂大臨曰古者三年之喪

爲父爲母爲長子爲妻適孫爲祖父在爲母爲妻降服期
然與他期異者服而加杖一也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
十五月而禫二也必三年而娶三也愚按儀禮齊衰三年
者父在爲母不言妻齊衰杖期者父在爲母妻字別爲
一條不連上爲一句謂父在爲妻杖期父不在卽爲妻齊
衰三年也左傳周穆后崩太子壽季晉叔向曰王一歲有
三年之喪二鄭氏註謂以向據喪服傳父必三年後娶而
云然非謂果三年也蓋三綱者人之大倫故子爲父臣爲
君妻爲夫皆無報服惟長子承祖父之大倫故爲長子三年
苟不繼祖禰卽不得爲長子三年初非報服不得援此以
例夫呂氏之說悞也雜記父在適子爲妻不杖衆子皆杖
母在適庶子爲妻皆杖明制母適母繼母養母慈母庶子
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妻杖期父在爲母齊衰卽伸三年父爲妻
一也而家必統千尊則父在爲母齊衰卽伸三年父爲妻
杖則適子一人不杖父沒乃伸斬可也適母尊當與母同
繼母恩稍殺矣止于齊衰三年可也慈母養母庶子爲其
母父沒伸齊衰三年父在杖期十五月而禫庶子爲父後
則父不爲妻杖子爲其母杖期十五月而禫適母在不禫父

人適母在則杖而伸三年止不禫可也適庶皆子也而宗
必統于適則適子爲妻齊衰三年父在不杖期十五月禫
衆子爲妻杖期十五月禫父母在止期可也于母父不次
父在必心喪三年于妻有子者必三年而後再娶父不次
於子兄不次於弟父不爲衆子次於外句小記○期之喪
出次其分尊也然不次于外亦惟衆子爲然若婦人不居
爲長子斬則亦出次矣意亦外官而內塗之歟婦人不居
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歸謂既
歸夫家也期者祖父母適昆弟之正服九月世叔父母衆
昆弟之降服禮女子適人爲父母降服期爲祖父母及昆
弟之爲父後者適人不降在室爲世叔父母昆弟服大功
適人不再降父母恩重故歸遲餘恩稍輕故歸早也○按
禮父母歿不歸寧衛風載馳驅國滅君死猶不得往赴難記
云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則此奔喪而及期九月
必父母在者也同國不及百里者也然于兄弟惟一
奔喪而又既葬即歸則于禮亦簡矣若小功以下皆不得

齊公之喪大夫侯練士卒哭而歸本篇大夫次于公館以終

喪士練而歸士次于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雜記○君未葬以

前大夫士無不入臨至于既葬卒哭則都邑之大夫猶留以俟練而下邑之士于卒哭即歸以治民至于既練則任政之大夫猶留俟終喪而分職之士可歸其家矣又有親近之士亦留以俟終喪而不歸者則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其所次亦不同也陳與賤者先出以治民理事貴與親者留以衛嗣君而圖國政此內外所以成理而君亦可以三年不言也然外大夫士之入臨亦必擇人委之而非輕棄其守蓋自比長族師以上無不總己以聽故也大夫

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

弟之喪既卒哭而歸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庶子之爲大夫士者遭父母之喪皆次于殯宮門

外至既練乃得歸其宮然至月朔而殷奠再周而忌日仍歸哭于適子之殯宮主休入廟情猶戚也諸父兄弟

喪大記卷六之一

之人而代之也。太子稱子而臣待之如君者，已踐先君之位而繼之也。子道也，臣道也。二者各盡而已矣。此因前制君稱子而言。○左傳：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然春秋書王子猛，詩曰：閔予小子。是王未嘗不稱子也。又按未踰年而死，史書子卒，不言公薨，其喪禮無考。據三年喪畢入親于王，猶土服。王命之乃侯服。世子朝于王下，其君一等則襲，歛不得用冕服，而凡衣稱之數，棺槨之度皆下君禮一等。而諸臣之服位皆從臣禮數。

右第二十章

世子嗣位之禮。○餘詳禮記下篇。

禮記卷六之一

終

禮記卷六之二

任啟運章句

雜記

孔本分上篇第二十下篇第二十一篇本第十

今定爲二十二○此篇與大記相表裏凡喪禮之異安傳聞之異說節目之瑣屑多在此篇故以大記之後其附入者亦就理焉中不類者亦出而附之他篇猶前志也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檀弓○卜人作僕○僕人

射人平日贊正服位之人師長也周禮大喪僕人射人選尸自始死正尸及襲斂凡選尸皆屬焉○湯三才曰疾而扶持薨而遷尸皆僕人射人之職而嬖御聞豎不與焉是以外廷之人疾則知其疾薨共知其薨使先君得正其終嗣君得正其始職此故也後世此禮不行往往墓祔廢立邪謀既定於內而外廷大臣猶未及知卒之事機危迫節首聽命其爲國

家禍寧有既哉

右第一章

正終之事

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榆狄狄稅素紗內

子以鞠衣褻衣素紗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

褻音包榆同紗或

作沙○褻衣始命爲諸侯及親王所加賜之服也榆音色

青而有五色此蓋榆于衣以爲章也素紗白絹也凡禮服

男必禪女必櫛陽奇陰偶之義故后夫人六服皆以白絹

爲裏也卿妻曰內子得服鞠衣其裏衣或初命所賜或特

恩加賜也男陽尊在前故裏衣先數女陰尊在後故櫛

裏衣後數下大夫亦謂其妻卿爲上大夫故別言下餘詳

喪大復西上復者北面故以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

記西爲左尚陽也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

庫門四郊檀弓○君諸侯也小寢燕寢大寢路寢小祖親

廟大祖太廟鄭謂寢即祖廟之寢恐未然凡生

平有事之地皆復焉意神之或在乎此也復人不足則于

此復畢又轉之他周禮玉府共復衣裳之貴者司服共

服隸僕復于小寢大寢祭僕復于小廟夏禾諸侯行而死

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轡有綖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至於廟門不

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轡爲說於廟門外綏鄭讀綏顧炎武如字轡音蒨校轡

同說音脫下同○道謂廬宿之處禮館人使自有之故于

館亦中屋履危而復廬宿以待衆賓非一人可專有故不

于屋而于車也車轂狹復者止一人鄭云綏旌旗之旄去

其旄而用之顧云以綏復象其行以達其志也于是有朝

聘而以尸將率之禮焉愚謂周禮夏采之復以綏亦望君

之升此車鄭改讀非是轡車上覆也用蒨染之故謂之轡

校轡旁四垂者色亦赤也裳帷帷制如裳緇布爲之其車

之上以素錦爲帳如屋之形以覆尸其上有轡其外加帷

轡之四旁則有校也廟門殯宮之門牆殯宮西牆也方小

斂則不毀牆自門而入若既大斂有棺則毀牆自闕而入

此不毀牆未大斂時也鄭謂毀牆撤去繡布之帷牆亦通
周禮殯于西階惟死于外者歸殯兩楹之間不忍遠之也
脫轉于門外者入宮則屋覆之無事于轉亦恐轉高而門
有閤也○今世死于外不得歸殯但爲路次心何忍哉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外則
其復如於家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
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使去聲○大
夫士而自行
朋友既館之則于館復亦使自有之之義也若爲君使則
公館復私館不復以從于私好故貶也公宮公所建如齊
雪宮滕上宮公所爲公命爲之主如聘禮卿館于
大夫大夫館于士之類蓋公使命之則私亦公也大夫以
布爲轉而行至於家而說轉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
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爲之其帷則素錦也車

脫輜則惟尸在車上故言載以輜車至阼階下并脫其輪
途以此車殯自阼階升猶有其室不忍遠之也凡大斂于
阼若既斂有棺則入自闕者亦升自西階舊說至家說輜車易輜車恐非士輜輦席以爲屋蒲

席以爲裳帷

士輜亦白布其輦以葦席帷以蒲席士賤故尚質也其餘如大夫禮○耶濟曰死者若宗

子或尊屬則由中門以入安柩中堂非宗子尊屬各由便門入安柩于所居若居城中門禁不許入則先設于郭外便安處楊慎曰世俗拘于禁忌雖尊親不許入生時出入起居之地死乃不容其入尚可謂有人心乎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

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小記○銘明旌也天子之旗九仞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先則以尺易仞天

子書于太常諸侯旗皆絳帛畫以采色孤卿大夫未畫大夫士物內幅以絳外緣以白不命之士以緇頰末書之凡幅廣二尺二寸除邊幅二寸實廣二尺緇首一尺頰末二尺故曰士三尺也復則稱之銘則書之男婦所同此互

文也姓若宋子齊姜氏若齊高國朱華魚姓其本氏其支氏有偶同姓無二本故必書姓不知其姓乃書氏也然春秋亦謂姓爲氏矣○孔氏曰此並殷禮周尙文臣不名君恩按復不名君曰天子復天子至尊也諸侯以爵繫字曰某侯某甫降于天子也曰王后復視天子也曰某侯夫人某氏亦視諸侯也士大夫妻皆繫夫爵而稱某姓至於書銘則皆書爵而繫以名曰天王某某侯某以正終也李吳乃諱也婦人從夫爵而繫以姓氏若王后季姜魯侯夫人孟子無爵男子書某姓名婦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人某母某門某氏字可也

作父兄命計者

禮弓○飯實米干口也設飾饗而設冒也計往告也生有恩義死往告之貴終也父

兄命之者孝子悲哀迷亂有不及詳故父兄代之也餘並見上篇○鄭謂大夫以上父兄命之士自命之愚謂孝子哀迷不暇卽士亦父兄命之可也若臣計于君則子當親命凡計以主喪名子喪以父妻喪以夫父母喪以適子今槩徧列諸子或以孫曾名非禮也古惟父子計于諸侯不名諸侯非同盟不名其餘皆名今世死稱字號愚謂

父主子喪則子名計于尊者亦名父兄喪計以爵字自敵以下皆字可也

右第二章

復之事末二節所謂復而后行此事也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貝介蟲水陸皆有之古者以貝爲貨大貝壯貝

公貝小貝不成貝五品夏用帛貝改用玉石周兼用貝泉至秦廢之周禮惟士用貝此疑夏禮也○家語孔子舍以

二貝家禮以錢公襲卷衣一帛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

二帛毳一裏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于上率帶諸侯大夫

皆五采士二采

干上陳作之上率緯同○卷衣上公命服以此親身次帛端帛衣朱裳齊服黃瑤且

燕居服也次朝服纁衣素裳視朝服也次素積皮弁之裳視朝服也次纁裳冕服之裳或鷩冕或毳冕之服也次爵弁服帛衣纁裳纁二通者以始命之服重之也次帛冕服亦帛衣纁裳冕服之終也外加裏衣特在上榮之也朱蘇

帶，雜服之帶，或曰帶之小者，以綴衣衽，生用素，襲用朱，綬變于生也。中，重也。率，帶，卽大帶，重加于朱，綬帶之上，惟用髮帖之，而不緝者，亦變于生也。士喪禮，緇帶，此言二采，其天子之士，歟。○鄭云：襲其服，非襲其冠。家語：孔子襲冠章甫之冠，是襲有冠冕，或取其最貴者用一歟。公襲無袍，繭本篇陳本逸。○大夫用也。孔曰：襲輕，尚不用。則小大數不用可知。

右第三章

含襲之事

天子棺槨九重，衣衾百二十稱，上頌，公侯五重，衣衾九十稱，大夫有棺三重，衣衾五十稱，士無棺，二重，衣衾三。上稱凡衣，禪給備爲一稱。于制逸文見白虎通。○九重棺四槨，五五重，棺三槨，二三重，棺一槨，一二重，棺一槨，一也。公有兕棺，半重，不言畧之也。衣衾大斂所用，余止二，而此連衣言之，便文也。上頌以領爲

上也衣有表裏曰衾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

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弓○水牛兕牛其革耐濕故以爲

革二合之中灌以漆又以水與兕合之復灌以漆共厚六

寸爲一重若上公止有兕棺三寸耳他白棺也樹似白楊

材亦耐濕以爲牌棺梓文梓樹似榿楸疏理白色爲木之

王一爲屬棺一爲大棺皆周上下四旁皆備若梓則下有

茵上有抗席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槨者斬之不至

者廢其祀勿其入革地二棺備之豫矣梓梓至崩乃命山

百年乃堅實可久則斬以爲棺若實不至百年而虛張其

數則欺矣故必誅其人也鄭謂百祀幾內百縣之祀必取

祀木者賀瑒言天子德著神明存則人神均慶歿則人神

等哀也愚按致木而不至虞人之罪誅之可也并廟祀廢

之神何罪乎其說君卽位而爲禋歲一漆之藏焉君通公

可疑不敢附會

禮記

者諸侯出疆必載櫜以行故即位卽爲殯喪具君子恥具

之至也歲一漆之則極堅厚而可久矣

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以上檀弓六十歲制七十

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紼冒死而后制王制○棺材難得必

積歲而成其制稍易若絞紼冒則一日二日而可爲者也

在子孫見年之日高因玄漸備而紼冒之屬亦不忍爲若

君子而豫計之則無任重道遠之志而可恥矣○觀君卽

位爲棺則知秦皇漢武諱死之愚觀君子恥具則知莊列

樂死之妄皆非生

順設棺之義也

不第第四章 治棺槨衣

余之事

凡君計于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于執事夫人曰寡

小君不祿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大夫計于其君

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計于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于士亦曰某不祿計于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于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

某不祿使某實計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士計于同國大夫曰某死計于士亦曰某死計于

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于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

死計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適子與嫡同適者與敵通○不祿言未終其天

祿士曰不祿而君大夫計于敵以下稱之祿也士避君大夫故計于敵亦稱外諸侯不名計于同盟則名親之也某死之某死者名臣某之某大夫名使某之某使者名實鄭請于謂周秦聲侯恩謂如秦使黔首實田之實謂具其死

之日地而
未計也

右第五章

計告之事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紼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

以樂食

檀弓○鄭曰經字衍紼緇同○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裳此但聞計不見尸柩故不服經哀而但爵

弁緇衣以哭若諸侯于其臣必往弔卽不見尸柩亦弔服而哭在國親也哀戚之事不可虛言使有司非也食不用樂哀

之也

使大夫弔辭曰皇天降災子遭離之難嗚呼哀哉天

王使臣某弔

檀弓○此傷死之辭而亦謂之弔統辭也

右第六章

天子問諸侯計及通弔之事

諸侯相樞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樞

後路或車也冕服亦

輝冕也。先路褻衣。天子所命。故不敢以擬與人。鄭云以彼不用之爲正也。車當言賜而言擬。蓋統言之。

右第七章

諸侯相贈。榭之事。詳見上篇。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曾子問。誄。累也。累。舉生平善行以稱之。而因以爲誄。君所施于臣也。天子受命于天。故對南郊而誄。論遂稱天以誄之。若諸侯必誄。誄于天子。而天子誄之。大夫必君誄而君誄之。柳下惠其妻誄之。檀之。此私誄之始。

右第八章

誄之事。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

本篇

于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

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焉。

大記本篇止士。查問之句。卿大夫士與國爲體。故疾必問喪。

必哀而多寡異者才德有大小位有尊卑要各稱其情也問之無算必才德兼隆或兼師保者也三問一問則定禮所在而白虎通言士再問則亦有隆殺于其間矣

君于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

則小斂焉于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于士既殯而往爲之

賜大斂焉夫人于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于諸妻爲

之賜大斂焉于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大記○世婦大夫在朝者之妻外命

婦大夫在都鄙者之妻諸妻則大夫妻之未命者或曰世婦君世婦外命婦大夫之妻諸妻世婦之婦姪愚謂婦姪不可稱妻恐非是禮有常賜則加一等也○熊安曰于卿小斂焉爲之賜未襲而往孔氏曰夫人之姪與世婦同

君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

樂位近則哀長位遠則哀殺也

右第九章

君弔于臣
隆殺之節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本篇

君弔主人待于門外見

馬首不哭君至主人先入君升自阼階西向哭主人居中

庭從哭

本篇逸文
見白虎通

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檣

君若載而

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君必

視斂而臣不敢必君之至先鋪斂席君至徹之俟君升復

鋪以斂榮君之至復新其禮也若君既殯而來弔主人迎

之不哭至君哭乃哭不敢以私哀弔君也相傳君之命謂

以承助喪事則主人拜稽顙以謝君之臨君仁臣恭各盡

其道也若告啟期于君而君以他故後至柩已朝廟起行

則君位柩車之東主人位柩車之西東面拜君退立廟門

之西北面哭踊成禮踊畢即出門以待拜送不敢必君之

留也君命反于喪所乃設奠以告榮君之至特舉其禮也

禮凡弔必奠或曰卽祖奠也○此臣受弔之禮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檀弓

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

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士當斂時而大夫弔則使人謝之異于君之至而徹斂也

若斂時當袒而大夫適來雖當成踊必絕止之而出拜大
夫既拜乃反位而改成踊而襲初袒之衣亦尊大夫之至
而新其禮也若斂未畢而士來弔則其體敵遂畢斂成踊
既襲乃拜之異于大夫之絕踊而改成踊也○此士受大
夫弔小斂大斂啟皆辯拜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
之

哭拜踊

本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檀弓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

弔啟將葬而開殯也主人袒括髮散帶正柩兩楹間有相
其禮之賓皆降拜之卽位踊乃襲言當小斂大斂啟殯
之時有自敵以下之賓來弔雖不爲之輟事而出拜然當
事畢亦必卽堂下之位而偏拜之不以賓之衆而畧也卽

當大祥以前喪服未畢有來弔者亦必爲受弔之位而哭拜踊不以弔之筵而殺也唯主喪之適不在則庶子不敢代適而受弔卿大夫居君喪又有親喪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已家統于適國統于君故也

右第十章

輕重之節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士備入而后朝夕踊唯天子之喪

有別姓而哭

棺弓○卿大夫士名達于君謂之達官以視府史胥徒則爲官之長府史胥徒但服齊衰

三月而不杖其長則皆杖也天子諸侯之喪其臣皆會哭但諸侯之喪止序以爵子入則卿大夫序入必俟士畢入

乃踊蓋踊相視爲節不可或先或後也唯天子之喪不徒序而必以同姓異姓庶姓相從爲哭位蓋周之宗盟異

姓爲後庶姓

哭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奔喪○凡夕

則凡後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哭不踊不數

朝哭無踊者亦不數始死蟻小斂大斂哭踊凡四天子七

日而殯加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朝哭踊是九也諸侯

已殯記

五日而殯。加二日哭踊。則五。士襲不踊。惟始死。小大斂爲三也。若臣
留滯他國。聞喪不得奔喪。爲位而哭。其數亦如此。○按士
喪禮襲無哭踊。而問喪篇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豈士襲虎
卽小斂故。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居間。
合爲一歟。凡哭皆以踊計。此復言之。明賓主之節也。不言天子至尊
無與爲賓也。凡踊之節。主人男子先踊。次婦人踊。次賓踊。
是婦人居主賓之間也。士賤疑有異禮。故申言之。凡
踊皆三者三。○二王之後。于周爲客。疑亦婦人居間。父母
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檀弓。○自始死至啟殯。晝夜
聲而反者。然迫切之至也。既虞但朝一哭。夕一哭。則有
時矣。鄭謂受使而出反。必祭哭。使父母知其反。似非。
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國有大祭祀則禁哭。然
哭自率其常。但不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小記。○有
使聞于外而已。

闕殯宮之門以受節朝哭夕哭亦然若無時之朝夕哭不哭則止哭于廬次以鬼神尚幽闇不輕開也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鬼神尚幽闇故設帷朝夕哭則牽之見殯如見親也既葬則無柩而附廟之後主亦在室不在堂故堂不必帷矣

右第十一章

哭踊之節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王制。凡殯葬除死之月日不數左傳士踰月言除此月復踰一月之外若通首尾計之則亦三月故此統言之也位尊則用物多而難備奔走遠而難齊位卑則用物少而易周親友亦近而易集故異其期如此天子之殯也棺束縮二衡三柱每束

一栢梓以端長六尺敢塗龍輅以栢加斧于栢上畢塗屋

天子之禮也

檀弓○天子殯以龍輴載棺納尸棺中加蓋

而橫三也

諸侯無直東端頭也取柩木之頭以爲棹其長

六尺蔽聚也

以猶如也葬時有棹此蔽木以障棺義與棹

同故亦名棹既蔽木如棹乃于其上加斧文之縹幕以

覆棺復蔽木其上如屋之形既畢乃以泥塗之爲殯也諸

侯升正柩執紼五百人

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

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

既殯至葬則啟殯奉柩朝于祖升

北首也

枚如箸銜之以止謂司馬行司馬上士十六人執

鐸分居左右

夾柩以令衆也匠人掌道塗知險易故使執

羽葆以御馬○上天子止言殯此諸侯止言葬亦互文以見法

大夫之葬其升正柩也執

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在廟曰紼在

言之執鐸蓋家司馬御柩亦匠人也天子喪祝御柩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其宮及出

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檀弓○臣告厥期于君君復來弔既弔孝子于殯宮而柩
將行念其平日勤勞于國復使人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
而又不忍其遽行姑三步而止以致其縉縉之情如是者
三義之盡仁之至也舊謂引以奔孝子之情未是孝子于
君退後其奉柩朝廟及塗次暫停皆如此三步而止三步
而行不忍親之遽行且從君之禮也孔謂君來弔遲或已
出宮而朝祖或已發引而在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禮

○不以民之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
賤而忽之也

道而行人衣車使人挽之專道而行柩不避人人避之也

此三者自天子至士皆同若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

燭及人之數則各有等矣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

不樹王制○上封定同○封下棺也庶人無碑但以繩繫

封方高一丈。諸侯八尺。大夫六尺。士四尺。天子樹以松。諸侯栢。大夫栗。士槐。皆以崇德而報功。庶人卑賤無可崇。無可報也。○按春秋宣公八年葬敬嬴。雨不克葬。左傳曰。穀梁曰。非禮。胡傳從穀梁。愚謂此明言庶人不為雨止。則穀大夫以上當為雨止矣。士喪禮潦車載蓑笠。則天子諸侯備具可知。備具則雨中可以止。故雨而葬。則嫌于急葬也。庶人具不備。雨則人將散而歸。故雨而止。則嫌于不葬也。孔氏曰。廟中未發。大夫庶人皆得以雨止。易墓非古也。檀弓曰。易墓。謂之棲神。以廟墓無事也。或曰。易改神靈。不在于是。而曾子問篇言。宗子去國。庶子為壇。望墓而祭。朱子言。始祖無廟者。想只在墓祭。是墓亦可祭。但有廟者。不當復祭墓耳。又按祖父體魄既安。後人以俛俸富貴之心。屢行遷徙。固為不孝。然果在沙石螻蟻中。及為村落溝池所偏。亦不得不遷。禮改葬。葬朱子曰。改葬先告廟。後告墓。乃厥其改葬畢。奠而哭。又告廟哭。而後畢事。

右第十二章

殯葬之事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

車一乘

檀弓○君乘輿內諸侯公專外諸侯要亦互文也車遣奠之地形如車而小載包奠牲醴置之棹內

四隅者

禮十六歲以上爲長殤十二歲以上爲中殤八歲

以上爲下殤期大功中從上小功總中從下無爵者無殤

車而殤得存之以父與之也王太子九乘長適未立七乘

餘適子五乘降殺以兩故君公之適長三乘庶長一乘也

大大又降一等凡無遣車者但遣車視牢具疏布韜四面

包之納十棹中謂之苞而已

有章置于四隅

章鄭讀障或如字○牢具饗餼之牢如其命數遣車亦然也遣車之上疏布爲韜四

而設蔽亦因爲設焉○按遣車服皮云如命數天子十二

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鄭云喪禮賁略不以命數天子九

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天子之大夫士與諸侯大夫士同孔

云天子元士一乘中下士及諸侯之士皆無之思按復之

人數載之衣數皆如命數且此明言視牢具安見不以命

數視天子之元士視子男中士視諸侯之大夫可諸侯之

大夫五乘而天子之元士一乘中士無有平意天子之卿
六命視侯而比大夫四命視子男而五元士同之中士與
諸侯之大夫三下士與諸侯之士一視命數有加無減故
曰葬盛奠加一等也諸侯之士當一乘而既夕禮但言苞
二或以車少故畧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
之苞多故記之歟
奠而讀書薦進也若乘車載皮弁服道車載朝服每車用
設還祖之奠訖薦馬日於祖奠又薦馬明日遣奠又薦馬
此謂遣奠時薦車在設奠前薦馬在設奠後馬至則車將
行故孝子感之而哭踊而薦馬者即當此哭踊時出也言
哭踊薦馬者出似既哭踊乃出言薦馬者出哭踊似因其
出而哭踊後文如此包奠取遣奠之牲下體包裹而置之
遣車以送死也書贈書遣書也贈書記明贈之物書于方
遣書記明器之屬書于策至此主人之史極東西面讀之
以告神也若公史則西方東而讀之○按遣車牲體鄭謂
天子諸侯大夫皆大年三牲士少牢二外每牲取三體前
脰取竹牖後脰取髀陳謂天子以所取九體分二十七段

諸侯分二十一段大夫分十五段士以所取六體分九段
每三段爲一包每車載一包孔謂諸侯七包每包中七個
以九體分四十九個大夫五包每包中五個以九體分二
十五個愚按禮弓七乘七個大夫五乘五個則陳幣一個
卽一包者得之或分段如孔所云特不當以一段爲一個
耳又按天子有馬幣則十二車孔必附會鄭氏云馬散附
九車亦魯人之贈也三季二纁廣尺長終幅

既加其公則賓客贈皆食

于轅左及庫門公又使人贈實于棺蓋賓贈惟玩好無常
公贈大夫季纁束馬二贈大夫皆季纁束五匹爲束季三
以象天纁二以象地其廣皆二尺二寸長丈八
尺謂之制幣今魯人短狹如此不誠而非禮矣醴者稻醴
也甕甗簠衡實見間而后折入

木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

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小記○甗音武衡讀折見音練○鄭曰此彝時

藏物也稱禮以稻米爲醴甗以盛醴甗以盛酒醴甗以
盛黍稷衡大木爲之置于地以度甗甗之屬見棺外飾也

折亦木爲之直者三橫者五形如牀而無足以承抗席亦謂之承席言平棹內見外之間先置桁于地實囊無管諸器已畢于棹上加折折上加席席上加抗木爲一重又加之如棹之數如棹五重則折抗亦五重也器明器用器也用器在見內明器在見外凡賓友所贈皆陳之而納于壙者有定數則多陳而少納之可也陳謂朝廟時陳卽少陳而盡納之亦可也陳謂朝廟時陳于廟門內之東及葬則陳于壙前之道東

右第十三章

遺車贈贈明器之事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大夫卜宅與

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綦占者皮弁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本篇祔葬不卜宅小記

大夫以上用上下大夫以下用筮而士喪禮于日用卜或通之也劉焯曰大宗人卽都宗人小宗人卽家宗人掌都

家之職者孔云卽大宗伯小宗伯皇云皆其君之職來助喪事愚按儀禮族長蒞卜及宗人吉服鄭云族長有司掌族之親疏者是此宗人皆家之有司孔說非也相視其禮卽蒞卜也命龜告以所卜之事卜人卜師也作鑽灼之宅葬地也麻衣制如深衣以布爲純緣皇云布衰三升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麻衰當胸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當背布帶以麻布爲帶視喪家爲吉故謂之吉服緇布冠吉冠也不終不純吉也占者審兆故服緇吉史亦家之有司練冠緇冠也長衣制如麻衣以素爲純緣筮輕故不用緇布冠而用凶冠占者亦不用皮弁服而用朝服也謝葬不卜以前人卜之己吉也凡卜有主人有蒞廟有命龜有作龜有占兆筮有主人有命筮筮卦有占卦大約宗人及史皆家臣故有服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卜人占者非其臣故無服也

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喪稱哀子哀孫祭稱

孝子孝孫

葬日必虞故兼言虞士喪禮筮宅命筮者在主人右曰哀子某爲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

無有後親。卜日宗人受。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是子曰哀也。若夫則曰乃夫卜葬其妻某氏兄則曰兄某卜葬弟仲子若叔子某自虞以前爲喪祭稱哀。卒哭以後爲吉祭稱孝。卜日與臨祭一也。○按五代劉岳書儀父人稱孤母人稱哀。溫公文公施因之。楊慎謂孤者幼而無父之名。只稱哀子爲正。今俗相延以別父母。且從無害虞兆隆云。不如父母人俱稱不孝子。則既變俗。又非復古。不如循俗也。

右第十四章

上宅上日之事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既葬各以其服除。○禮重既虞而埋

之卒哭而諱。

木篇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

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

梓材。明器。若用器。弓矢。耒耜。教杆。

槃。匱。祭器。俎豆。樂器。琴瑟笙簧。役器。甲冑。干箠。燕器。几杖。豆。饗之類。皆備也。既葬夕哭。斬衰三升者。受以減布六升。

冠七升男易腰經女易首經皆以葛齊衰四升者受以成
布七升冠八升大功受九升小功受十一升總麻免總衰
麻衣竟除也重木爲之鄭云士三尺孔云大夫當五諸侯
七天子九簠之有孔簠橫木焉森崇義云天子四孔四橫
諸侯三大夫二士一孔一橫樹之中庭近南以葦席署其
上而束以箴每橫繫以二兩皆盛粥焉天子八兩諸侯六
大夫四兩士二兩也以繫重兩故謂之重既復作銘先以竹
杠懸之置西階上既築置銘于重既殯復設柑樹之肆東
既啟仍置于重朝祖重先柩從正柩兩楹置重中庭如初
既祖取銘置于茵既遣奠商人抗重倚之道左初虞卽
埋之宰夫掌喪之戒令者故謂舊諱諱多則難避五世親
盡故高祖之父不復諱也寢門路門庫門諸侯外門若天
子則當至皋門也○按溫公束帛代重謂之魂帛朱子謂
合時之空不必泥古而改爲結帛以象人形吳越謂魂帛
非貧者所辦留以他用不可埋之亦恐爲人所竊不如置
重爲是愚謂重以置銘旌其曰主道者以銘旌書外者之
名字而倚于重則重猶主而銘猶主之有題所敬在銘旌
不在重也故奠者過重前而主人踊乃觀銘旌而踊也極

朝廟而重先乃以銘旌先也親復卽置銘于杠而重猶未
作旌旌置銘于棺而重留中庭旌旌置銘于茵卽抗重而
倚之道左則非以重代主可知若重果代主則朝夕之奠
何不于重前祥車之載何不以重行耶今俗以杠懸銘旌
至葬不易則重與魂帛不作可焉又按禮虞而作主左傳
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公羊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鄭云大
夫士祔無祔崔靈思云但以葬祔祔竟卽還殯宮至小祥
入廟溫公束帛疑亦本之崔氏但崔謂以帛代虞主非代
重也溫公束帛于靈座在未葬前題主于墓上在未虞前
皆與古不合然墓上題主深得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之義
聖人復起不能易也楊慎謂奉柩朝祖遷轉甚難擬代以
魂帛思思奉柩實難魂帛又可不散且劉炫言主不再作
柔以公羊爲非則今卽作木主以依神將葬奉主及銘旌
告廟旌旌以銘旌置棺上而題其主迎精以歸可也若必
如古之虞而作主則但以
復衣依神可也詳見喪義

右第十五章

葬虞卒哭之事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

服間亡夫人妻適妻也三者皆正故主其喪大夫士亦然而特

言君嫌君尊或有異禮也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奔喪○命士以上父子異

喪若命士以下父子同宮則雖庶子妻子之喪亦父主之家統于尊也父歿雖兄弟同居亦各主妻子之喪不相統

也親同則長者爲主如皆子也而親之喪適子主之皆兄也而弟之喪長兄主之亦統于尊也親不同則親者爲主

如妻子之喪各主之從父昆弟之喪其長兄主之亦不相統也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

異姓

小記○異姓同宗之婦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如父母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若無主後

而使人攝主則亦必以親族爲男主宗婦爲女主不使宗女者婦道外成故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

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

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

殯葬可也大記○非大宗不置後故有無後者若無主則得罪于賓矣若絕無親族可爲男主宗婦可爲

女主不得已而男主拜女賓女主拜男賓權也男主在庭門內女賓在堂上男賓在堂上女主在阼階下雖代之猶

避遠也男主拜男賓于西階下而女主代男拜阼階下女

無嫌于代父且變于男子之禮也饋奠之事不可缺故爲

後者在外必有以攝之賁賤之等不可踰故攝主不可代

有爵之拜也竟內近其歸有期故俟之竟外遠其歸無日

而喪柩不可久淹則殯葬可也○翔曰男主拜女賓女主拜男賓皆不哭按禮有饋奠之主有賓客之主饋奠統于

親賓客統于祭又按爲後者在外猶殯葬則大夫不主士

人子在家無故而久淹親柩其罪不亦甚哉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小記○士喪無主後必使士主之大夫不

主不以尊主卑也。大夫無主後，必使大夫主之。士不主，不以卑主尊也。唯宗子尊，故猶可以攝大夫之主。若大夫則斷不可。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主士矣。

無子則爲之置後。

命士以上主適子之喪以下并主適子庶子之喪而亦有弗能主者則子爲大

夫也。盛喪用死者之爵。禮惟大夫之適子得服大夫之喪。順行大夫之喪，禮若以父之士主之，則比于子之以士攝大夫。若竟用士喪子禮，則嫌于以臣賤君之命爵也。故弗主而使其子主之。若無適子，則以庶子後之，并無庶子，則以族人當爲後者。後之以大夫，不可無後也。既後之，則亦服大夫之喪，服行大夫之喪，禮矣。○和曰：父士行大夫禮，是擅自許也。以士處子是擅貶君所命也。以士自居以大夫處子，是以父屈于子也。三者皆不可。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喪葬之事至虞而終，死無後而無服之兄弟來主其喪，必尊虞祔之祭，葬

不可以不終也。若絕小功者爲主，則練而後止矣。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

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小記○三年者妻與子也妻不可接賓而子又幼不能爲

主以大功之兄弟來主其喪則必終練祥二祭而去若朋友則虞祔而已舉大功則期親更可知若小功以下練而止○按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此主卽爲拜者也若全無族姓則妻自主之拜另賓于阼階下

婦之喪

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小記

主妾之喪則自祔

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虞卒哭之祭祭婦故其夫

若子主之祔則祭舅之母故舅主之妾常攝內王故夫主其喪其祔自主之以祭于祖廟也若至練祥皆不主其祭殯與祭皆不干正室終不比于正適也○姑姊妹其夫死若妾不攝內主則不主其喪主不得祔廟

而夫黨無昆弟使夫之族人主其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

若無族矣則前後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

祔于夫之黨

祔一作附後同。周禮六鄉二十五家爲閭。

王度記百戶爲里

一尹祿如庶人在官此通言之也。婦

人外戚故必使其族即無族亦必使異姓也。里尹主之。不

忍其族也。然至於近鄰里尹可主則本族亦可主矣。而要

必耐于夫黨婦人內夫家故也。鄭謂諸侯弔于異國之

臣其君爲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愚按儀禮姑姊妹適人

無主者服期不降則主之亦斯義也。若里尹主之必其近

隣本族皆無入耳不然此窮民者豈有他里之里尹來

弔憂其不敵而以里尹主之乎。恐與君爲主之禮不同。疾

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君臨臣喪主人

主後或主後不在則死者之朋友與其州里及守舍之人

皆可攝主以拜君尊不可無拜者也。陳謂往拜君門疑非

皆可攝主以拜君尊不可無拜者也。陳謂往拜君門疑非

皆可攝主以拜君尊不可無拜者也。陳謂往拜君門疑非

右第十六章

立喪主之事。賓客尊主之儀。奠親主之

其喪即主其祭者有主其喪

不主其祭者隨室酌之可也

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周禮凶拜先稽顙後拜齊衰杖期以下行之尊親莫隆于父母故稽顙長子正體故稽顙若齊衰不杖期以下不稽顙矣而亦有杜無主而我主其喪而大夫來弔不敢以輕待之故雖總麻之喪亦稽顙婦人以夫爲天故夫與長子之喪必稽顙其餘卽父母亦不稽顙也若本稽顙而有不稽顙者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者如妻之喪本杖而稽顙若父母在不杖不稽顙父亡母在不杖而稽顙蓋適婦之喪父主之故屢而不杖母不主喪故可以不杖而猶不稽顙以避會也然母在固不稽顙而或以贈之禮來則亦稽顙以拜之其恩重也○若父在雖贈不稽顙

右第十七章

稽顙之節

直杖竹也。削杖桐也。

小記曰：杖重則難攜，故用竹。桐竹虛而相

輕也。父用竹者，固以象天。又內外有節，且貫四時不改也。

母削杖，削桐杜預云：削之使圓。孔氏云：削之使方，以象地。

見內哀同于父而外無節，且遇秋即凋，其久亦半于竹也。

其大各視其脰經，其長皆與心齊，皆下本。或曰：竹取足制

取同。庶子不以杖即位。小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本篇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

以杖即位可也。

小記曰：父母之喪，適庶子皆杖，但適子以杖就朝夕哭位，則庶子至門外去之下適

子也。父壓子祖不壓孫，故凡子死，孫皆可杖，但父主適子

之喪，則父以杖即位，其子遂去之，不敢與祖同也。若庶子

之喪，則父不爲主，而其子得以杖即位矣。舅主適婦，故其

夫不杖。若庶子之妻，則舅不爲主，而其夫得以杖即位矣。

○按儀禮齊衰杖期，條爲妻不杖期，條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不杖？父在也。孔疏曰：父母在，庶子爲妻杖，以

禮記

適子亦爲妻杖是爲妻不杖惟適子父在其今人但言父
母在不杖不言適子庶子之分舅在與舅亡姑在之異亦
昧于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
禮矣

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小記○父主適子之

喪則父爲外主母爲內主其妻不爲主矣而必杖者婦人
從夫必斬衰宜杖姑不得而壓之也父爲長子斬衰宜杖
而母爲長子止齊衰削杖者母之爲子不得重于子之爲
母也婦人受重他族故雖在室亦不爲父母杖惟無兄弟
而但使同姓爲攝主則女子子之長者得一人杖以申其
哀也○按斬衰條傳婦人不杖不能病也而大記有夫人
杖之文鄭謂不杖者婦人尙爲童子若既笄則杖恐謂婦
人爲夫子則杖外成也未嫁爲父母不杖未成也經傳無
未笄未許嫁爲父母杖之文鄭似鑿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
既許嫁爲父母杖之文鄭似鑿

朝見輪人以其杖闕殺而輟輪者于是有爵而後杖也

關

貫櫟黃上登○輪人車丁也○關斧也○櫟通也○以杖穿車轂中而轉其輪以爲儀○衰慢甚矣○故奪其杖○喪服傳曰○杖者何也○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據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然則古賤者不杖矣○謂有爵而杖始于武叔○恐未然○

右第十八章杖之節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

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牲特也○始虞祝曰○哀子某哀顯相風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柔

毛香合嘉薦○普淖明滌洩酒○哀薦成事○下大夫則牲曰剛鴈○曰哀薦成事○五虞卒哭曰○哀薦成事○下大夫則牲曰剛鴈○三虞曰成事○附祝曰○孝子某孝顯相風興夜處不寧○其身不寧○用潔牲一元○大武嘉薦○普淖○普薦○洩酒○適爾皇祖某甫以踐爾爾孫某甫○尚饗○下大夫則牲曰柔毛也○女曰皇祖妣某氏○子婦曰○孫婦某子皇祖姑某氏○上大夫以太牢○附則天子諸侯更可知○下大夫以少牢○則士亦可知矣○按附禮有十一○一是天子諸侯大夫附于廟○一是天子諸

矣之衆子不得祔天子諸侯之祖以長庶爲宗而祔之一
是無子而祔食于祖旁一是長孫祔食祖旁一是夫在而
妻祔于祖姑一是夫死而婦配食于夫一是諸侯大夫始
立廟而妻主先人夫祔于妻一是妻死而祔于妾祖姑一
是無妾祖姑而妾祔于女君一是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
女死及嫁未三月還祔于祖母
子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士大夫不得祔于諸侯祔于諸
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于諸祖姑姑公則中一以上
而祔祔必以其昭穆小記○公無適○孫卑不敢祔于祖
之尊者恐卑其祖也孫貴而可祔于
祖之卑者不敢自尊而卑其祖也祖爲國君不可祔則祔
于祖之兄弟祖無兄弟則祔于其兄弟之疏者其妻之所
祔亦然姑無謂祖姑尙存或被出也中一以上祔于高祖
姑中間曾祖姑一位所以然者昭必祔于昭穆必祔于穆
男女皆然不可亂也○按天子之庶子始封諸侯之庶子
爲大夫皆得立廟不必祔廟此言士大夫不得祔于諸侯

祔于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或始命尙未立廟歟

公子祔于公子大夫祔于士士

不祔于大夫祔于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

父母在亦然婦祔于其夫之所祔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

穆之妃妾祔于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公

以未爲卿大夫而言公子之祖爲君則公子不敢祔于祖

而祔于祖兄弟之爲公子者不敢戚君也大夫之昆弟指

爲士者而言不特大夫士與諸侯卑闕絕而不敢祔即

士亦不敢祔于大夫而必祔于大夫昆弟之爲士者以辨

分也若無昆弟爲士則于再從三從又無則中一以上雖

王父母在而孫此時無可祔而祔于祖之昆弟及中一以

上其必從其昭穆者亦然夫存而婦死則祔于祖姑夫死

則祔于夫矣或夫死在三年之內雖祔廟而主未遷則但

祔于夫所祔之妃遷廟乃偕入也或夫所祔無妃則或于

葬從或中一以上其從昭穆者亦同也妻必祔于妾以嚴

適妾之辨也。○孔氏曰：妾母不世祭，婦祔于祖姑。祖姑有子孫否？則妾無廟，當是爲壇祔之。

三人則祔于親者。

小記曰：三人一正二繼也。親者舅之所自出。○按：張子言祔只以首娶繼室別

爲一所。程子祭儀配止正妻一人。若奉祀者是再娶所生

卽以所生配。朱子云：程說恐係張說亦拘。唐會典：適母無

先後皆並祔。合祭只從唐人所議爲允。又按：妾祔于妾祖

姑，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

女君適妻也。妾必祔于妾祖姑。

正也。然或祖姑羣從及高祖皆無妾，可祔則遂于女君。祔

之生既相依死亦可相祔，亦禮之變也。妾之牲與夫同，妾

當降一等，不可以妾之牲祭。女君故易而從女君之牲可

也。若女君未死而祔于適祖姑亦易。士祔于大夫則易牲

牲。○鄭以此女君爲適祖姑，恐未是。士祔于大夫則易牲

上必祔于士，正也。然或祖之羣從及高祖皆無士，可祔則

易大夫之牲以祔于大夫之祖，亦禮之變也。○若天子諸

侯貴至絕族則無易牲以祔之禮。喪畢則立廟以祀可也。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

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于其妻則以大夫牲

上俱小記

凡婦人從夫之爵位

夫未死妻必祔于祖姑不先入廟禮也然或諸侯之庶子始爲大夫士或

大夫之庶子別遷他國無廟可祔而妻先死必用大夫士

之禮先立廟祀之故有祔于妻之禮亦禮之變也若妻卒

子爲大夫之時因宮用大夫牲矣而後大夫或黜免以死

則祔于妻廟惟用已宮用之牲不復用大夫牲也若未爲

大夫而卒則妻固未嘗用大夫之禮而夫既爲大夫則以

大夫之牲祔蓋妻從夫夫不從妻生之爵位然死之牲亦

然若大夫先死而妻祔皆以夫牲更可知矣○按天子之

庶子始封爲諸侯而夫人先死亦當立廟大夫之適子孫

遷于他國得以王父死未練祥而孫父死猶是祔于王父

廟行不別立廟

也

伏鄭讀由今如字○孫必祔于祖正也

何祖死而未練

祥則祖雖當祔于高祖而其主猶反在曠宮未入于廟

似未可耐于祖祭孫耐祖者禮之正則即于廢宮耐之
禮之變而得其正也孔云就王父所附廟中耐祭王父恩
謂主在殯宮何以舍主而虛耐之高祖廟且既在高祖廟
可舍高祖不祭于若祭高祖不似與祖並耐乎來是○
夫此未練祥妻不耐于夫而耐于祖姑耐姑其所當耐也
此祖未練祥得耐其孫者祖亦其所當耐也子為耐母禮
不可襲父之耐于禮或可節與抑或男子耐于王父則配
夫婦之合貴嚴祖孫之慈易洽與男子耐于王父則配
女子耐于王母則不配配謂並祭王父王母有事于尊者
也女子謂未嫁之女及嫁未三月而反葬者○孫婦耐子
姑其禮當亦然

右第廿九章

一禮

大夫士將與祭于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
于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

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如諸父昆弟如姑姊妹

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

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

猶鄭讀由今如字與去聲也視濯祭前一曰盥視器用之

祿濯則已與乎祭之事矣故不可以中止出次與吉內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辭于君不復與祭矣然告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已命于君也若期服以守則其服稍輕故雖未視濯而已在致齊三日之內則亦與祭也疏氏曰釋服而出其情急出而后釋服情稍緩矣若死者與已同宮以居則亦出次異宮

右第二十章

與祭道喪之禮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

之禮

有殯父母未葬也外喪兄弟在遠者哭于他室明非哭殯也哭之明日當朝奠則服已之喪服入奠于殯

宮奠畢仍易聞喪之服而就他室哭之如昨日卽位時也
○按母黨妻黨之喪亦宜哭于他室而孔以此專指兄弟
或異姓喪輕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者哭
無明日哭也

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檀弓○遠謂所居之遠主位當在阼階東西面今于門內

之右近南而西而以有殯變之也同國猶可往越境則否
矣○按門內之右自外視之右在東門外之右自內視之
右在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檀弓

○兄弟同祖恩義存焉故同國者雖輕如總服必往若異
姓之親非我一木則不敢越殯往也○舉兄弟則諸父可
知若從子則其分已爲卑遠或可以不往矣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

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

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

將祭將行練祥之祭也古者兄弟同財異居有東宮西宮南宮北宮

將祭而適有兄弟之喪雖在異宮亦必俟其既殯而祭兄弟親也若在同官不待兄弟必俟其葬卽臣妾之賤亦必待其葬而後祭吉凶不用干也散等稟階也始升聚足至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上練祥從吉當陟級聚足而散等者以有兄弟之喪累于威儀也兄弟虞祔時而行練祥二祭其散等亦然○喪服傳有死于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庾蔚云小祥之祭已涉于吉尸遷至凶不可相干故止若虞祔凶祭則得爲之若不待三月而葬則葬後亦祭不待三月朱子曰三年之喪又有期喪則當其貧亦必服期服在寡奉事反三年之喪服

右第二十一章

居喪遺
喪之禮

凡侍喪祭者告賓祭薦而不食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嘏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侍猶相也練祥之祭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薦脯醢相者告賓祭脯醢也

但祭而不食其禮自諸侯達諸士一也。嘯酒至齒而不入。啐酒入口而不飲。大祥主獻賓賓長群主人酬主人又獻。兄弟賓取奠解酬兄弟兄弟即以賓所舉解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以視吉祭特無算爵耳。小祥則賓不舉酬故主人受酢嘯之而已。衆兄弟受獻啐之而已。大祥賓得舉酬其禮幾盡同于吉故主人受酢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也。○陳皓曰虞禘之祭無獻賓禮孔氏曰受尸之酢雖虞祭主人亦本爵神惠爲重也受賓之酢小祥但嘯之大祥亦啐之賓禮爲輕也是按言諸侯達諸士則天子于賓不親獻矣。

右第二十二章

練祥酬酢之節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功衰小祥之受

服也酪酢載陳訓乳漿非哉也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

主人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

遺去聲○居喪有疾

則人得以酒肉遺之然必三辭不遽受也受以哀經鄭云
必正服明不苟于滋味也孔云雖受之猶不食之矣如若
命則不敢辭而即受然必薦之親而後食榮君之賜非為
不孝為飲食也○孔云尊者賜之得食肉不得飲酒非為
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其吉
拜為去聲與不拜○言人之遺之者非以其喪而問之幾
但拜有不同父母之喪稽顙而拜齊衰以下拜而稽顙也○吉拜者受即食之喪者不遺人人遺
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從去聲
有不食無不受卻之為不恭也齊斬衰重故不暇施惠于人大功以下情本輕而既卒哭哀又殺矣有服人
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
其黨弗食也人食之食音嗣○有服道五服而言黨三黨
之親也鄭氏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

往則不可也。非親而食則食于人無妻視叔父母姑姊妹數也。按非其黨卽往而見食亦不食。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視猶比也。妻視叔父母以禮節服而視兄弟情本親也。殤必降服而視成人服本重也。君母君妻情則輕矣。言視又言比。比則酌量度之。辭比之兄弟服亦同也。數者視三年之喪有間矣。故既葬以後而人遺之適人而人食之于酒肉亦或可食。然于酒殺之珍醢可發見于顏色者亦不飲食也。禮期服既葬食菜果大功既葬食醢饔小功總既葬飲醴酒。

右第二十三章

居喪飲食之節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交神則賞于潔。故虞祔練祥必沐浴。非是則過于飾矣。父母之喪至痛故不辟涕泣而見人。非

是則過于戚矣皆非禮之中也○三年之喪
虞祭沐浴不施至期乃簡期以下虞乃攝也
三年之喪而
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
而在聖室之中

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聖室不處
處嚴者也

自

曰言論雖曰語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
斬衰既練亦居聖室父亡母在則當既練
可時見乎母然非是不入門嫌疑之際不可不慎也嚴猶急也倚廬乃哀
慘迫急之地已不出人不入更非聖室比也○陳
黯曰大功則有幃帳小功總麻則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大功有
牀席

不以執紼小功請見人可也

凡士始相見必執紼燕見則否故相見以執紼爲重不執

紼爲輕執紼則衛賓主之禮矣故自大功以上雖人請見則見之而執紼者亦不見也小功則我可請見人而執紼來者亦可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大功廢業或曰見之矣

大功誦可也

禮弓○邊猶接也謂與人接席而坐服勤出

而不然則否鄭謂邊偏倚也服勤服習勤勞之事皆爲喪喪

服也朱子曰業樂也周禮謂司樂爲司業誦謂誦詩詩雅

樂章未有聲容之美故曰可也孔謂習業誦讀則未葬讓

喪禮既葬讀祭禮疑不容一無所誦習矣此以上皆因既

葬而言凡曰

右第二十四章

居喪言動之節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于次入哭踊三者三乃

出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殯

之小功則不可

冠去聲雖鄭云或作惟今按作惟爲是取

夫聲○未及冠之期日而遭喪則除喪而

冠適當冠之期日而遭喪則可因喪而冠然惟三年之喪
可冠者齊衰以下外喪小功以下內喪皆不廢冠禮也三
年之喪因喪而冠者冠于居喪之次入哭于殯宮三踊一
節九踊三節乃出就喪次也餘詳曾子問未服之將除也
鄭謂卽下卒哭非是父小功謂已服小功以下而父服小
功如已爲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總父皆小功也已小功
謂父服小功以下而已服小功如已爲從母小功父無服也言齊
外祖父母小功父皆總也已爲從母小功父無服也言齊
衰以上服之重者必不可行嘉禮大功之末乃可行之服
已輕也然止可以冠子可以嫁女而爲子取婦猶未可行
取婦視冠嫁尤重也至于小功服更輕空冠子嫁女取婦
無不可而又有不同者焉家統于尊已服雖總而父服小
功亦必待父服將盡而後行之若父服輕而已服小功如
從父兄弟之子則其屬已卑外祖父母從母則又非父重
之比雖奉哭而冠取可也若下殯之小功則自期三年之
而降木服甚重必不可矣孔謂父已互文恐未析三年之
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

其服而往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練則弔姑姊妹期之喪未葬弔于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
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大功既葬弔哭而退不聽事焉小功
總執事不與于禮○姑姊妹三字今本無之鄭註有與去聲
衰期之受服也上期之喪父在爲母宗子母在爲長子之
降服也下期之喪姑姊妹適人無主而姪與兄弟之加服
也三年之喪情一于親故雖既練而受功衰亦不行弔于
人自諸侯及士之所同也如有五服之親當往哭者則亦
釋功衰之服而服彼親之服以往哭之歸卽反功衰也若
夫本三年而降爲期如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
而禫者則當其練已可出弔爲去大祥不遠也至于姑姊
妹適人無主而爲之期則其服雖降其憂在外未葬之時
已可弔于鄉人但弔哭卽退不聽事耳既葬而受以功衰
則并可聽事但不親執事耳至于正服大功如從父兄弟

及適婦之類則其服雖輕其憂在內故未葬不弔于人卽既葬亦弔哭而退不聽事也小功總既葬則弔于鄰人可執其事而猶不與于禮也事襲欽之事神饋奠之禮猶相輕而饋奠重也○言諸侯不言天子請侯始封不臣諸父昆弟猶有有服者天子則無所不臣也麻有本者亦得變三年之葛輕則但以其服往哭之其詳見下篇或曰服其服服親喪之服而往如曾子齊衰哭子張是也義亦可通但與功衰不屬故仍舊說

有第二十五章

居喪而行他禮之節

喪不貳事自天子達於庶人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

大功三月不從政

王制

三年之喪禫而從政期之喪率哭而

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于哀貳事則心有所分而不專于親數梁子以數泉臺爲貳事緩喪也詳小祥也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

故三年不從政者其正也而或有期而從政者其權也公羊傳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閔子嘗腰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如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則期而從政亦有不得已焉耳從其利而起復者不得藉口于斯

右第二十六章

居喪而從政事之節鄭孔以此爲庶人之事以政爲徭役之政似未確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

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與聞皆去聲○

父母妻有服而已無服固可以舉樂而有不舉者恐傷其心也在父之宮中不特身不舉樂即他人舉樂子亦不與之父爲尊也至于母則聲聞焉不舉遠得舉之矣于妻則僅不于其側聲聞亦舉之矣至于大功若從父昆弟之類小功若從祖昆弟之類則更非母妻之比故大功者有屬必至吾前者乃辟之小功者有服即至亦不辟皆輕重之權衡也鄭謂宮中子與父同宮之子出行見素亦不得觀大功小功謂其人有大功小功之喪亦通○陸龍其曰大

功將至尙辟琴瑟君子
豈但不奪人之喪乎

右第二十七章

已無服而處親
者有服之節

弔非從主人也

本篇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者及壙皆執

紼

相

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相

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

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

在車曰引在棺曰紼執引之
數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

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土五十人人數既足餘乃從柩而行

及壙爲之執紼是皆致相助之力非徒從主人已也而其

中又有異焉四十者執紼而五十者不能五十者從主人

反哭而四十者待盈坎而反此以年異也然此特其鄉人

耳若自遠而至有初未相識聞名來會其葬其情最輕故

出廟宮而卽退有曾會遇相揖者則至大門外哀次而卽

退有會相饋遺者則俟既窆而後退有特持費相見者則從反哭而後退其情轉深其禮轉重也若志同道合之朋友恩深義重必至虞祔而生與來日死與往日知生者弔後退焉其以情異又如此生與來日死與往日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者弔而不傷知死者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曲禮

○統名之皆曰弔而其中又有異焉有以與生者相知而來有以與死者相知而來生者之相與來

日正長其情稍緩故止于弔而慰其生死者之相與已成往日其情最迫故哀其死而至于傷或弔或傷又各稱其情而爲之也○鄭謂三日不食生者之事以死之明日起數五日而殯死者之事即以死日起數恩按大夫以上殯皆數來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弔于人是不樂

餘哀未忘

日恐非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弔于人是不樂

食不甘聞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婦人不越疆而弔

人老不以筋力爲禮婦人無境外事也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俱懼弓○白虎通兵死曰

畏三者皆義不當死而死故不弔○按鄭謂畏如子畏于
匡之畏蓋言畏卽不當死矣方慙曰君子不立巖牆之下
孝子舟而不游豈有以三者死班固曰爲人臣子當深思
遠慮明哲保身今用爲不義故不弔也愚謂若死于義則
雖死于兵不可爲畏死
于水亦不可爲溺矣

右第二十八章

行弔之節○呂大臨曰孝子喪親悲

故親戚鄉黨僚友始則致含隧以周其急三日則
供糜粥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事
其從柩也少者執紼長者專進止其掩塋也壯者
盈坎老者從反哭祖而期焉不足則賙焉凡有事
則相焉所以適有喪者曰比君臨之亦曰承事使
臣曰無敢視賓客故主人見賓其不拜明所以謝
之且自別于常主也賓不答拜明所以助之且自
別于常賓也今世賓止于弔哭而其與其事主反
輟哭而爲之衣服飲食以奉之甚至損奉終之禮
以謝賓廢弔哀之儀而賄飽先王之禮意固如是

子

親沒不髦五十不散送

王藻○髦子事父母之飾故父歿則脫左母歿則脫右也父母之喪

要絰散垂其末既殯則絞股殯復散垂送死畢復絞五十不致毀故不散送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

不杖不菲不廬

像一作杰衣上聲菲扶味反○像聲委曲也菲管也其腰外納廬倚廬也童子未成人故不備禮○戴氏德曰世子生卽杖凡十五

以上當室卽杖皇甫侃曰童子當室則五者備

五十不致

毀六十不毀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曲禮○致極也

老者既衰故亦不備禮

右第二十九章

老幼之異禮

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曲禮

○純音準○冠紕衣緣皆曰純不純素裳也不純采哀也
○孔氏曰仕者遇凶荒亦素服不以親在爲嫌又曰深衣
不言當室疑凡孤子皆然愚謂彼文略耳崔靈恩曰非當
室則純采蓋當室之孤內理烝嘗外接宗黨所履之事無
不傷心故特素麻者不紕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麻衣凶
衣以示哀也

故服麻者不可加以紕執玉吉服麻凶故有事執玉不可
仍麻衣如含玉則圭受必朝服也麻經凶系纁吉故服采
者不可加以麻皆吉凶異道故也○聘禮主國之君有喪
使大夫攝主人長衣練冠以受聘本國之君喪計未至
于館計既至哀而出主國歸喪暢曰以柩柩以梧柩以桑
篋亦哀受之正行聘享仍吉服

長三尺或曰五尺卑用桑長五尺刊其柄與末

音菊柩一作比亦

作比長去聲刊音堪○暢也同其芬芳香條暢故謂之暢柩
柩也用栢木爲曰栢木爲柩柩鬱金以和酒栢取其芳栢
取其潔此吉祭之器也柩畢皆以載牲體者牲于錢升之
于鼎又升之于俎主人以柩舉之執事以畢助之柩長尺

八寸畢如父博二寸長八寸柄長二尺二寸柄手所持朱以舉牲者皆當刊削之吉祭用棘喪祭用桑者棘之言吉桑之言喪此凶祭之器也

右第三十章

吉凶之異宜

禮記卷六之二終

禮記卷六之三

任啟運章句

喪服小記

木小記第十五服問第三十六吳本合爲服義第十一內亦合爲服問第九今亦

合之定爲第二十三○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內
城曰言小者以別於喪服篇經末之記也經末之記
補經所本備此又補記所未備也喪服篇爲儀禮正
經傳亦出於子夏此及服問篇皆因之而作近世毛
奇齡皆喪服爲戰國後篇篇作則論禮者復何依據
恐非學禮者所敢出也今取他篇言服者與二篇合
之次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王制○三年之喪謂父母也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父在爲母期

而統稱三年情本隆也子以心喪終三年父必
三年然後娶自天子達父母之恩無貴賤一也天子崩三

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三月

○祝太祝官長達官之長天子七日而殯乃成服此有三
日五日之異者先病則先杖服以杖爲重既杖卽得名服
也至七日則與國中皆衰服矣若天下則以聞喪爲始地
有遠近聞有先後大約至三月無不服也吳氏注曰天下
服者謂天下之諸侯皆服斬夫人服齊大夫服總也侯國
外開田削滅使王官治之者王官服斬其民如圻內之民
侯國之民無服○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總士庶無服○
儀禮斬衰三年者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總衰既葬除之者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齊衰無受者庶人爲君傳曰諸侯之
大夫以時兄乎天子註曰諸侯之士庶民不履無受者不
著月天子諸侯葬異月也疏曰不聘者卽無服士作介雖
得禮亦無服圻內民服三月藏之待葬仍服葬竟除之白
虎通議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服齊衰以成禮葬君也愚
謂諸侯爲長子斬羣臣猶從服何以爲天子斬羣臣獨不
從服乎况古猶各君其國今則天下一君漢文遺詔云使
天下百姓重服久臨雖寒暑之數杜預言漢承秦制率天
下爲天子服三年斬信也漢文令當給喪事服臨者葬後
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緇七日其餘吏民皆三日釋

服亦謂葬後受服如此非通始喪計之也平帝崩六百石以上服三年光武令從文帝詔魏令既葬即除唐初定爲三十六日明皇又減爲二十七日天子且不能三年喪遑問天下父子君臣之大倫或幾于息矣竊議由庶人三月通推而上諸侯三年通推而下公侯一品三年卿二三品三年齊四五品齊衰期六七品齊衰九月八九品齊衰五月庶人齊衰三月致仕降一等革職從庶人太后及后通降一等庶人素服三月非適后惟近臣從庶人素服葬後除之孝治天下之天子舉而行之諒無難也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服問曰君諸侯也外宗周禮凡外母之女未嫁從本服既嫁從夫爵也皇兩姑之姊妹及舅與從母之子婦亦同諸侯之卿大夫爲君服斬其妻從服齊衰期所宗嫁嫁大夫亦從服期諸侯之夫人爲天子亦爲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爲天子服婦匹君也但從斬內之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本篇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記

○大夫不臣兄弟諸侯則臣之故雖與諸侯爲五服之兄弟不臣本服而皆服斬從臣禮也內宗周禮凡內女之有爵者內女未嫁亦從本服若嫁於本國卿大夫則爲君爲夫人皆期從夫之爵外宗爲君夫人亦然也若嫁於庶人亦從夫齊衰三月○諸侯兄弟在他國而未仕亦服斬既仕則如舊君齊衰三月陸佃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然諸父兄弟猶爲君服斬吳紱言不臣則不服陸說未確恩謂諸父兄弟不從之國自無服斬之理若從而之國則君雖不臣之而此諸父兄弟必以臣自處亦各盡其道也內宗嫁於諸侯體敵則從本服嫁於他國臣民賀循謹周皆曰無服蓋以本服則分不得以戚君以臣民服又據於所事之君也熊安言服斬非是嫁於本國臣齊衰期民齊衰三月曾他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服問○國而服斬乎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士爲國君斬爲夫人期爲太子從君服期大夫之適子亦如君之之者大夫不世無嫌於匹君故異於諸侯之世子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騶乘從服唯君所服

服也。服間○君母爲適夫人則羣臣從服期非適夫人則君服總而羣臣無服唯官正宮伯內小臣及僕御車右則亦從君而服總蓋無服者義之正大臣遠臣以之從君者義之私近臣小臣以之也○喪服傳曰庶子爲父後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何以總有死於宮中者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鄭註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庶子爲父在爲母大功父卒無餘尊所歷故伸三年疏大夫庶子父在爲母大功父卒無餘尊所歷故伸三年士卑無歷故三年此皆不爲後者若爲後則皆總鄭又云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若小君在益不可則近臣從君總者正禮從君以小君服之者春秋之失禮明矣而毛奇齡乃謂孔子春秋於成風敬嬴書夫人書小君並無史詞天子諸侯並無歷屈詆喪服傳爲戰國人妄撰而朱子并援天子諸侯之爲後繁之士庶爲魯之謬是舉古適庶之辨盡滅之而反以春秋之非禮爲諸侯之禮也愚不敢從朱申曰此可爲僕從主服之例

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

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君無出弔外臣之禮若有故適

隣國而值其卿大夫之喪亦弔之其子非敵不敢爲主故

君弔其臣弁經故弔異國臣但弁而不經主人謂其子免

殯服也已葬而仍殯服重諱入之弔新之也不錫衰主未

成弔服也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

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服問○弁經素

環纒之所謂環經也卿大夫既殯成服則君居與出皆皮

弁錫衰若臨其殯與啟則弁經而錫衰大夫相爲服其體

亦然也若君大夫臨卿大夫妻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

與殯亦弁經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輓喪則弁

經經記○大夫哭大夫既殯成服則錫衰而弁經當殯未

成服不錫衰而亦弁經私喪妻子之喪率哭以葛代麻

此時而有兄弟總服之喪亦必爲之弁絰蓋大夫降旁親
總無服矣未成服爲之素裳既成服爲之錫衰而猶不以
妻子之未服臨之者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
骨肉之親無絕也

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
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

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雜記○大夫爲

爵加其親也士爲士服不敢以卑服尊者之服也適子雖

未爲大夫而主大夫之喪則亦服大夫之服適尊爲繼體

也庶子爲大夫雖父爲士亦服大夫之服非喪主無嫌於

己爵加其親也然庶子爲大夫位猶必居適子士之下適

主喪也庶子年長亦然○王石梁曰周人重爵至施於尊

親乃異其服周公初制禮時弊未必至此愚按後言端哀

無等是貴賤之五服一制而此乃云士服大夫服何也鄭

云布之精粗有異夫麻之精粗以別親疎也父母之喪自

天子達豈有貴者精賤者粗之理王肅云布無異惟歛時
大夫素弁士素委貌有異則此言服似不僅在冠也晏平
仲服父喪衆疑其非大夫服平仲告以唯卿爲大世子不
夫是當時實有異制特今不可考耳又詳見下章
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禮爲妻之父母
服尊降也世子繼體降之則疑於君故不降大夫之適子
爲妻不杖期若主適婦之喪故世子不杖避君也若非適
婦則君不主其喪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而其夫得杖矣大夫降
故大夫爲庶子降服大功而庶子之子亦爲其父三年不
降父母之喪自天子達以仲孝也○若大夫之庶子爲大
夫則父服
期不降

右第一章

記君卿大夫士
喪服隆殺之異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冠而婦人

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而婦人則髻

免音問下

並同○斬衰父喪也小歛袒括髮父母喪同但父喪既歛拜賓竟卽阼階位猶括髮襲帶經踊母喪於此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卽於免加首經也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父喪成服男以六升布爲冠婦以榛木爲笄未成服則男以成服男以七升布爲冠婦以榛木爲笄未成服則男以代冠婦以髻代笄免髻皆以約髮而異者其義以爲男女之別禮之大防不可不辨也○按免之制杜佑云舊說如冠廣一寸着之自額却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紒而兩綴連之成冠象孔云以麻自項中前交於額上却繞紒爲括髮以布一寸自項中前交於額上却繞紒爲免呂大臨云古時以布爲卷幘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謂之缺項先着缺項而後加冠免冠則缺項獨存因謂之免後人恐與髻音相亂改讀爲問耳程大昌云只是解除吉冠並無他物方智云凡以物蒙頭曰免此是以白布蒙首恩按此數說程呂最疎如程說卽吉時之笄纚始死笄纚父母所同何必於歛言之且以父母別言之如呂說卽吉時之缺項不知

缺項不交於項此必交於項且禮明言以免代冠反以去冠釋之皆相反也如杜說則似用布似冠而未成冠如孔說則全在以麻與布辨父母之異蓋父喪最重故小斂括髮用麻大斂括髮猶用麻母次於父故小斂括髮用麻大斂括髮用布示稍降耳若諸侯弔雖葬必免五世無服袒免只是以白布蒙頭略如大斂之免耳蓋母喪之免於服爲重袒免之免於服爲輕母之免露紼袒免不露紼不空混而一之杜方二說可參也髮之制鄭衆云麻象與髮相半結之馬融云屈布爲巾高四寸着於額上鄭元云去纒而露紼皇侃云髮有三一麻一布一露紼男子當括髮則婦人麻髮男子當免則婦人布髮恒時無麻布但露紼耳孔云斬衰麻髮齊衰布髮非別有露紼賈云未成服不露紼成服乃露恩謂先鄭說是麻髮馬說是布髮後鄭說是露紼合之則皇說是也知髮不一法則知免不一制特難考其箭筭終喪三年齊衰帶惡筭以終喪今本無帶字○詳耳箭筭終喪三年齊衰帶惡筭以終喪今本無帶字○帶謂腰經惡筭以榛爲之謂之惡者別於吉筭也言箭筭以終喪者乃女子在室爲父既嫁爲夫斬衰三年之重服

也若齊衰期則女子既嫁爲父兄爲舅姑妾爲女君爲君之長子腰經而首亦惡笄以終喪中無變易也○按吉筭用象長尺二寸喪笄八寸父母喪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

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雜記古者冠縮縫今也

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檀弓○喪冠以一條繩爲武

屬謂之條屬與吉冠之纓武別材異也至於積縠則吉冠

向左爲陽凶冠向右爲陰齊斬之冠皆向右卽三年之練

冠亦向右惟小功總之冠乃向左而同於吉耳古謂殷以

上古人尚質積縠少故一直縫之周尙文積縠多故但

并而橫縫之惟喪冠積縠少故猶直縫時人因謂直縫爲

凶橫縫爲吉而不知古之吉冠亦直縫蓋冠之吉凶在縠

之左右不在縫之橫直今或左縠總冠纓朝服十五升

而直縫以爲喪冠則與古相反矣

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雜記○緦深同○緦麻之冠以灰

治使白之布爲縠升八十縠也朝

服精細終幅共千二百縷喪服粗疏斬衰正服三升止二百四十縷由是遞加斬衰義服三升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小功各三等至總麻當降十三升正十四升義十五升與朝服同矣以其服輕故取十五升去其半而用十四升半則反疏於大功之正服謬矣又以此總布之半同七升半則弔服之錫衰也○天子諸侯無加灰治之使滑易如錫則弔服之錫衰也○天子諸侯無大小功大夫無總惟由功服之殤降而總者則有之所謂十三升者也士乃有總服鄭註天子弔服三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哀在內也總衰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哀在外也疑衰十四升其所謂即總之正服也所謂事者加灰以治之麻色黑黃灰治之白錫衰不治縷明哀在內總衰不治布明哀在外疑衰縷布皆治其哀陽爻乃錫總皆十四升半而疑衰乃十四升者錫不治縷總不治外猶與朝服之吉殊疑衰內外皆治幾與朝服無別故少一升以別之也士之總降服當用疑衰而非素裳者以不可凡弁經其衰侈袂雜記○周禮王用十五升為降故也

衰弁經爲諸侯總衰弁經爲大夫疑衰弁經鄭云諸侯爲卿大夫錫衰弁經同姓之士總衰弁經異姓之士疑衰弁經大夫中服錫衰士中服疑衰素衰其首皆弁經庶人則素衰袍加經修大也凡袂二尺二寸此袂三尺三寸視常袂爲大矣士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雜記○未小斂時弁經不修袂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皆加素冠於弁纓哀且木別尊卑也小斂則公大夫素弁士庶素委貌端衰以辨分而經則皆以麻一收環經之其哀情固同也端衰喪車皆無等雜記○素端身袂皆二尺二寸衰衣尺寸如之孝子之哀無所不在而獨以衰名者衰之言摧哀摧於心胸尤重也喪車何常蒲蔽木銘木鐃約綬約轡婦車以疏布檢皆無等者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士喪禮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負屬出於適寸適博二寸出於衰衰長六寸博四寸木帶下尺在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袂尺二寸大夫以上無考周禮王之喪車五初遺喪木車蒲蔽犬槨尾索疏飾既卒哭素車勞蔽犬槨素飾既練素車燕蔽鹿淺銀華飾大祥駟車藎蔽然槨素飾緇漆車藎

諸侯三上公四惟天子五其重者所同其殺者通去其所
輕也然則前所謂大夫服士服者非其負適及衰有長短
小大之異即其受服有緣飾之不同衰有虎豹犬羊之異
耳蓋無等者又母之喪同其微有辨者上下齊衰三月與
之分異一出於仁一出於義原並行不悖也齊衰三月與
大功同者繩屨也分尊故齊衰恩殺故三月一由大功而
降之一由大功而降之仁義輕重之權衡也其與大功同
者獨繩屨焉見自期而殺本應大功特不敢以旁親之服
服至尊故以齊衰殺其月而留此屨以見等也繩屨以麻
繩為屨禮斬齊管屨齊衰屨不杖期麻屨大功繩屨小
功繩屨吉屨無絢口按唐貞觀十四年從魏徵議加曾祖齊
哀五月朱子曰此是加服非降為小功從之亦不失通殺
之空黃幹曰至親以期斷又母加隆三年祖父母以尊加
期則上殺應曾祖又母大功高祖父母小功而俱齊衰三
月者傳曰重其衰尊尊也減其月恩殺也不敢以大功小
功旁親之服加至尊也則今有稱功服曾孫者悖義甚矣

卽高祖以上凡逮
事皆齊衰三月

大功以上散帶

下殤

小功帶澡麻不絕

本詘而反以報之

喪帶有三絞帶以象革帶腰經以象大帶而腰經爲重故此專以腰經言之斬

衰以出麻齊衰大功以止麻小功總以澡麻孔曰大功以
上服重小欲麻帶散重成服乃絞小功以下服輕小欲卽
絞之思按儀禮三日帶絞重指大功以上小功原不散也
本根也矯大功成服不絞以未成人畧之也惟以下殤而

降在小功則小功乃齊衰明故始散重之未上至於腰分
爲二股合而絞之以重向下既不散垂而亦異於成人之
爲也齊衰曰下殤小功男子牡麻經澡麻帶婦人牡麻帶
源麻經○其象革帶者又視腰經五分去一斬衰以直經

疏哀以布既卒哭腰經絞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去
帶皆易以葛而四股糾之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去
經○五分去一兼首經腰經而言杖大如經則專以腰經

言也斬衰首經闊九寸朱子曰揖指與食指一圍必九寸
者首爲陽陽數極於九也去五分之一以爲腰經齊衰首
經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齊衰腰經大功首經如之又五

分去一以爲大功腰經小功首經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緦腰經必五分者象五服之殺也杖如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腰經以俱在下故也

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服問○免如字稅脫同○一有一無謂之有杖期以上雖公門不脫服重也不杖期脫衰猶不去經服以經爲重也大功以下并經去之然亦惟公門耳若往見人卽功緦之經不去孔子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仁也陳曰要各盡其禮而已愚按三年喪無人朝於君之禮或如金革之無辟者與

石第二章

殺之異記服制隆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斬重齊輕三年期重功緦輕成服重受服輕降服正

服重義服輕男子首服重腰服輕女子腰服重首服父母輕大約除先重易先輕也此撮其大者下乃詳言之

之喪償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借同也父母

葬先期而不虞耐待父葬喪耐乃偕行之葬奪情故先母

同月而終則

歲耐安神故先父葬母亦服斬衰以父服重不敢易也此

亦易輕之義○喪異月雖同日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

先父後母耐無異即同祭可也

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

喪如常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

服卒事反喪服雖記○父喪未畢而遭母喪則當除父服

後反母服又尊故也若母喪將畢而遭父喪則尊統於父

不除母喪又諸父兄弟皆親喪成服之後則當除彼服

時已在親小祥之外故不廢其除喪之服期大功重而親

哀亦已殺也若死在親喪之前則親服方重不為彼除矣

此所謂除喪先重也按君喪則父母之服皆不除不敢私

喪也父同喪總小功不除不以輕喪間長中殤降在親小

功者亦除本服重也母喪既十一月小祥而遭父喪則止三月不爲母大祥母服已降而父服方重也未小祥而遭父喪則廢小祥二十四月行大祥除服卒事反父服母喪未降猶可伸也母喪未葬而當父二祥亦無受服不除服母哀方重也孔曰二祥之祭爲吉如三年之喪則既顯其喪未葬爲凶不忍內時行吉禮也練祥皆行之喪既成卒哭男子首經不變易腰經以葛婦人腰經不變易首經以葛後喪變葛則前喪練祥之祭皆可行以均爲三年輕重等也○孔云父在不爲長子三年則先喪長子後喪父不爲子三年愚謂先喪長子既期則服已除未期而父又喪則所以爲子三年者本以繼禰之故禰沒而繼禰者不存其哀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彌甚則以哀父伸三年可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陸佃本皆兼服之男子重首故斬衰既虞男子易葛腰經女子易葛首經所謂易腰易輕者也斬衰易葛首經七寸二分葛腰經五寸七分強與

齊衰之麻經正同齊衰以下遞以五分去一爲降。未以隆殺之情論則斬重於齊齊重於功以變除之等論則麻重於葛二者不可偏廢故麻葛兼服之餘詳問傳鄭云此主男子言之蓋婦人則有時兼麻矣婦人不葛帶。恒婦人葛經而麻帶。少儀○婦人重腰故斬衰之喪腰仍麻帶於是乎有兼麻也。○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孔曰婦人大功以下亦葛帶。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服其功衰經期之經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身服問○三年之喪既練則首經既除五寸七分殺而四寸六分弱於此而遇齊衰之喪則麻有本得變三年之葛而麻帶五寸八分弱亦相則除三年之故葛帶而帶齊衰之麻帶若期之喪既葬而帶易葛則與三年之葛正同帶其故葛惟首經期受服五寸八分之首經而身服三年之功衰若於兼此二者而又有大功之喪則首經與齊衰受經正同而要帶之粗亦與故葛同而初

之麻帶爲重則亦變三年之葛必至葬而受服乃仍帶故
葛而首經猶期之經服三年之功衰不可以大功受服之
經四寸六分者易期經也若所遇者小功之喪則麻無本
而帶更小無所變矣孔謂大功既葬首經四寸餘與練服
葛帶不合當經期經思謂時無期喪安得以大功經期經
乎若期大功並至則從重者可也小功無變言不特於三
年既練期喪既葬之服無變即大功既葬之服亦無變總
不以輕變重也○孔曰婦人既練腰之麻帶已除則首經
其故葛經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太功之麻易之惟杖屨
帶期之麻帶○麻謂首經大功冠十升壯麻纓經五寸四分
不易雜記○麻謂首經大功冠十升壯麻纓經五寸四分
也惟杖屨不易者大功無杖則無可易而大功繩屨與三
年之練屨正同同則以三年之喪爲重不以輕變重也鄭
謂杖屨不易則帶衰俱易孔云三年既練易葛帶與大功
初外麻帶粗細正同而麻重於葛故亦易○按賀瑒謂三
等大功有細於三年之練衰者以新喪之重故皆易之庚
蔚謂惟服大功七升得易八升九升之大功不得易愚謂

練冠無經則必易衰以輕重權之則庾說可從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過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服問○首經腰帶大功以上皆麻留本者小功以下則未葬麻帶同於三年之葛而猶大於三年既練之葛大功以變葛皆以重變輕也若小功以下其情已輕故於斂殯當免之時則於免上加經率事去之及虞卒哭每可以經之時必經而往率事仍去之終不變三年之練冠不以輕變重也○按麻葛兼服則葛在麻內謂之包大功未葬之麻帶得包斬衰既練之葛帶則不易而外視之若易矣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

帶三年之葛必經總小功之經時首無經也虞與卒哭當冠而經則卽練冠如經斂殯當免而經則暫釋練冠加經於免率畢仍練冠終不易三年之練冠也因猶仍也小功之麻帶小於既練之葛帶故不易葛皆不以輕變重也

小功如此。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

葛。以有本爲稅。稅往也。亦歸也。總之麻帶與小功葛帶同。

寸二分弱。麻重於葛。似可以變葛而不變者。大功情重於

小功。小功情重於總麻。故不變而兼服之。若大功以上麻

之有本者。於三年之葛。且得變之。是麻之變以有

本而往。其不變以有本而歸。總以有本爲稅也。一。錫長中

變三年之葛。終錫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

無率哭之稅。下錫則否。俱服問。○算數也。齊衰之長錫降

錫降。七月中。降五月。大功乃可變葛。而此錫之七月五月

皆得變三年之葛者。其本服齊衰。固有本之麻也。凡葬必

有受服而錫終其月數。乃反三年之葛者。是非以麻爲重

爲錫禮。賸略無受服故也。若大功之下錫降在五月。則情

處於輕。亦不變三年之葛矣。○齊衰下錫降麻。丈夫冠而

不絕本。當變三年之葛。而本文不別言。文畧嫌。丈夫冠而

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男子未

冠冠卽爲成人女子許嫁笄卽爲成人故以年計則爲

殤而旣冠非則不爲殤也殤無爲人之道故外不爲殤後

今此殤旣冠而爲之置後則爲後者卽以子爲父服之成

人則有爲人父之道也○按其服卽謂本親之服孔謂兄

弟之服陳云爲人後之服顧炎武曰禮之制殤所以示長

幼之節而殺其恩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服爲後之服

愚謂諸侯卽位則必以君之服服之大夫則有爲其後者

有直上繼其父者此據已冠而言則自當服人後之服若

未冠而死則雖以大宗後之亦服本親之服或宗子之弟

代爲宗子或無可爲此殤之後而直上繼其父則如孔說

以兄弟服之隨時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

以耐其衰可也

練冠耐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雜記○宗子殤曰陰

可變三年之葛而或大功兄弟之中殤降在小功者則卽

三年之練冠而耐亦小功不變練冠之衰也凡殤必耐於

已喪服小記

祖其祭宗子主之曰某甫者爲之字而不名以禘之事之也若小功之殯降在總者不易練冠更可知○小功兄弟當祔從祖之廟而得祔已之祖者士不祔大夫或從祖爲大夫故也祖無可祔則祔之高祖高祖無廟可祔則立壇祔之萬斯大曰大夫士無無高祖者詳祭法

右第三章

記並有喪變除之異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壙記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

而后免反哭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壙古鄧反報赴同○壙道也從柩遠葬也送葬自厥殯至反哭五服皆免非是無免而行於路者然亦惟近葬於附郭則免可行若遠而葬於四郊之外則葬而反主人以下皆冠至郊乃免而反哭於廟以道路不可無飾也古者葬用土表既葬口中而虞墓近則虞於家遠則虞於天惟率虞必至家乃行必用剛口或未至家或至家非剛口則皆

不能速虞鄭曰或有他故不得速處則冠亦以不可久無飾也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

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總小功虞

卒哭則免兄弟或非在除服之後至葬亦必服其服虞與

過廢禮也總小功雖輕然虞與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

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未殯則免而散

絞垂啟殯仍免而散帶既虞則冠受服之冠而葛帶若君

後時來弔必斬其禮故雖不當免必免而特不散帶以男

子重首不重帶也異國之君亦免尊之猶已君也主人免

而大功以上皆免親者屬也○小功以下不散帶婦人亦

不故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兄弟親屬非君

之比故不免

右第四章

記免之異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

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大功七月期中殯之降服也。期而小祥則祭而易功衰男除首

經女除腰帶又期大祥則祭而易麻衣男除葛腰帶女除葛首經服固因喪而除然祭乃追養之思除乃順變之道固非爲除喪而祭也。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

者除喪則已。

主喪適子於父孤孫於祖妻於夫悲不能葬故服不除不除則無受服故其餘自期功以

下皆不變葛而以麻終其月數數足則除之猶藏其服以待葬若父主適子舅主適婦則不葬亦除不以卑久取尊也。○汪琬曰久而不葬主喪者之罪也故服不除兄弟除喪及葬反服其服則主喪而外亦斷無純襲吉者今世溺

於陰陽家言往往數十年不葬終喪之月或遊四方或服
官政既不能不除服則當葬而制衰絰亦禮之遺意也愚
謂久而不葬必遭大故萬不能葬如何乎平者耳豈得以
陰陽之說官遊之事爲解乎萬不得已則墨衰出入而藏
斬齊衰絰以俟葬葬畢乃除也孔謂臣於君亦不除恩謂
臣雖三年有嗣君在臣不爲主從君可也若如宋徽欽則
臣子皆當枕戈泣血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不
於義無可除者矣

同時而除喪

再祭二祥也不葬不變服故中不行小祥之祭既葬乃行而又不可一時並行故此月小

祥變葛來月大祥除服湯三才曰不以過

時廢禮不以一蹴忘哀禮之盡仁之至也練練衣黃裏練

緣葛要絰繩屨無絢角瑱鹿裘衡長祛祛楊之可也

○要

屨通下同○練衣以漚熟麻布爲中衣其內有袍北地寒

亦有裘袍內有袍澤其外有功衰故亦名練衣爲承衰

陸德明曰淺黃色偏雅一染爲纁再染爲緋三染爲緋

入黑爲緇入赤爲朱紺復入黑一爲纁再爲纁三爲緋

謂縗紅色緇絳色皆悞緣飾領及袖也紼屨頭饒塞耳者鹿色白故空於衷小祥之前裘短而袂無袂至此橫廣其制又加長之又加以袂既加以袂則練筮日筮尸視濯加楊衣亦可也凡言可者未盡許之辭

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將行小祥之祭而筮日筮尸及視祭器之

淋濯皆先服小祥之服以臨之鄭云不以凶臨吉也有司告筮事具則去杖以筮賓告筮事畢則仍執杖拜送筮賓哀未忘也覆言筮日筮尸見視濯無賓無去杖之節也大祥彌吉故并去杖經繩屨而服縞冠細衣言筮尸尸重也而筮日視祥主人之除之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濯可知矣

雜記○朝服縞衣素裳但朝則平冠純吉也大祥猶縞冠未純吉也將行大祥之祭於前一夕卽服大祥之朝服以告祭期而祥祭遂祥而縞是月禋徙月樂

禮弓○縞縞冠素紕而麻衣也

因其服禮彌吉也

緇熟曰素生曰縞大祥之祭已縞冠緇衣既祭仍縞冠麻衣以居餘哀未忘也如是一月禫服盡矣禫空可以樂而必俟徙月者孝子之哀終有所未盡也○按孔謂將祭縞冠朝服既祭縞冠麻衣禫祭卒衣黃裳既禫朝服綾冠踰月吉祭吉冠朝服既祭吉冠而居思按自葬至大祥再周而變服二自大祥至禫兩月而變服六似太煩而不稱孔氏謂鄭據變除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禮今其書不存

雜記○視喪既祥宜服縞而或有他喪未可以縞亦必縞而後反他喪之服視爲重也鄭謂他國以贈聞來雖過時猶縞重其禮也萬斯同謂期功者已除而來與祥祭亦必縞皆可通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

卒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卒卒冠卒端也殤無受服故除服卽卒成人則除服

必有漸也○孔云此卒端猶用黃裳未

爲父母妻長子禫

純吉也純吉則用素裳亦未知何據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宗子母在爲妻禫卽除也

父母妻長子皆身爲喪主故皆禭四者禮之正也父尊壓
正服故父在母降期而十五月而禭以伸其餘哀也然此
惟適子耳若庶子則惟既娶別居得禭苟未娶在父之室
而有適母在則并其餘哀壓之而不禭矣蓋母尊微不壓
正服但壓餘哀也然此惟爲母耳若已代父爲宗子則其
妻代母主祭雖母在并餘哀有不能壓杖期而禭矣二者
禮之權也○陳酈曰妻爲夫禭慈母無父在亦禭按宗子
妻母在亦禭重宗也賀循云其餘適庶皆不禭者得之
與長子三年情已申故禭在祥月中二十五月而畢父在
母降期情未申故禭在祥月外十一月練祭十三月祥祭
十五月禭祭妻則十二月祥後卽禭呂謂妻亦十五月而
未是禭恐

右第五章

記變除之節○按記畧舉變除而文不具

洗扱枉飯含袒左扱諸右尸既襲白深衣素冠弁
白麻屨小歛袒括髮散帶垂其末既馮尸加綬帶

奉尸於堂襲帶經大斂升經凡動尸舉柩袒踊既殯成服杖帶絞垂上宅祭日免加經去杖率事仍經杖歆殯袒免仍散帶正柩而襲袒而載柩束而襲袒而袒既袒而襲公賙而袒賓出而襲柩行而袒出宮而襲免而從柩袒而窆既窆而襲贈而袒拜賓而襲免而反哭道遠則冠而行及郊而免凡虞免有事於尸去杖率哭受齊衰易葛屨經葛布絞帶再期而小祥受功衰除首經殺屨經葛布絞麻衣素屨終月除之此子爲父之禮也臣爲君父爲長子不并纏不徒跣餘如子之爲父也○齊衰三年者奉尸於堂不素冠而免此子爲母餘如爲父也○齊衰杖期者始死不徒跣小斂麻布絞帶父在如爲父也不算纏不徒跣既小斂麻布絞帶父在爲妻餘如爲母也○齊衰不杖期以下始此素冠吉屨無約奉斂乃免既奠葛首經餘如杖期也○小功以下不散帶大斂不袒餘如期大功也○婦人不徒跣不扱杜不袒不散帶始死事衰去筭而

擗齊衰骨笄而縗皆白布深衣凡既襲素縗白麻屨女子在室爲父母母爲長子自始死至小斂皆縗總不去笄而縗斬衰笄齊衰榛筭小斂斬衰麻髻齊衰布髻凡男子免則婦人髻既虞葛首經既練除要帶既祥除首經大功以下皆布要帶既虞葛要帶餘如男子也餘詳喪義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

幼六曰從服

大傳○孔曰親親首父母次妻子伯叔尊尊首君次公卿大夫名若諸母諸婦出入男子

爲人後女適人及反在室之類長謂成人幼謂三歲從服下六等是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

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

從輕而重

大傳○屬親屬如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是也徒空也非親而

空從之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妾從女君而服女君之黨子從母而服君母之黨是也下又言從服固視所從之人

然亦有所從有而我無所從無而我有所從重而我輕
所從輕而我重者要各有義不可不講也詳見下文喪
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近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

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檀弓○推弓○

反○以下舉服術詳言之此明尊親與名出入之義也已
之衆子期則兄弟之子宜大功而喪服篇亦期者以兄弟
之期由於各子其子故引而近之同於已子以親親也兄
弟服期則其妻妾降一等服大功而禮無文者以諸母諸
婦以名加妻之名不可推故推而遠之以避遠也姑姊妹
在室皆服期而嫁則大功者其夫既受於我而厚之則我
薄之正使一於所厚所謂出入也○儀禮經無叔嫂服其
記言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是古於嫂叔報服大功
矣唐太宗謂同妻且媳况於嫂叔親敬議云制服緣恩之
厚薄天下有孩童之叔鞠育於嫂生同骨肉此而遠之可
乎今議報服小功制可歷代因之程子曰其夫屬乎父道
妻皆母道其夫屬乎子道妻皆婦道難以妻道屬其嫂故

無服以義理推不去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後聖有作，須爲制服。朱子曰：「守禮經固好，然亦有禮之權處。」蓋言推而遠之便是，立有服。因婦道母道無可安排，故推而遠之。若果鞠育於嫂，他心自不能已。如何無服？得思謂無服禮之嚴，有服情之厚。劉徵定爲五月，則又爲兄弟之子期，其婦大功以下殺也。嫂叔親則同室分則均敵，而僅加於同爨之親，是疎之非戚之矣。且兄弟之子婦尙大功而嫂小功，是倒置也。世叔母期而嫂小功，非下殺也。兄弟期而嫂小功，非旁殺也。進退皆無據焉。竊議叔之鞠於嫂者，當如儀禮記大功，蓋能鞠之則長幼懸殊，原無嫌也。年相若而居不同，則當事卑服加麻，事畢脫之，素服九月而無衰經不違先王之禮。而又得自致其情，亦可也。徐氏學曰：「宋初常增嫂叔爲大功，後復爲小功，皆儒者不深考焉。」後者爲山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之過。禮父在爲母期，五月而禫，不爲父後爲出母期而不禫。夫婦之義可絕，母子之親無絕道也。然亦必父在而父命。

之乃得服或父歿而非適子不主父之祭亦可以服若身
爲適子承父之重豈可廢父祭而服出母乎喪者不祭以
祭吉喪因不可並行此亦出入之類也○按喪服齊衰杖
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無服與
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總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
爲其月經傳曰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於宮
中者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賈疏云凡卽廢祭不欲
聞見凶人近毛奇齡云喪者不祭不知出自何經三年喪
則天地越練而祭五祀既殯而祭祖廟卒哭而祭所謂
不祭不過始此暫停且所停者乃虞祔卒哭之凶祭非廟
之吉祭并非練祥彌吉之祭也愚謂未葬祭皆不行其祭
天地五祀皆外神若宗廟祫祫祫之祭則宗伯攝之矣其
所以不祭正爲吉凶不同道耳毛氏反謂廢者喪祭非吉
祭夫同爲喪祭何忌之有則設有臣妾死於宮中何以臣
妾之賤廢父母之虞祔乎將練祥而兄弟死侯兄弟殯乃
祭亦以未殯爲凶練祥漸吉耳可以凶喪行廟祭乎禮所
祭者於死者無服則祭蓋無服則疎比之外神也若母則
至親也父卽出之亦素所親也子雖無服猶心喪焉祭則

致其敬於父也。若服之則喪專在母。喪專在母則敬不專於父。且以非禮之戚戚父也。故奪其喪專其敬也。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禮爲祖父母不杖期。子夏曰：之重也。父沒，祖父在，亦爲祖母杖期。如子之父在，爲母也。祖父沒而後爲祖母齊衰三年。代父爲後，情得申也。○按宋熙寧八年，禮院議：適子死，立衆子無衆子，乃立孫。今宗法不行，安從商制？適子死，立適兄弟。兄弟未小，祥外適孫。小祥，受服。既小祥外，適孫申心喪三年。愚按：孔子殷人而言立孫，安見商制不重適耶？賀循云：父死未殯而祖死，服祖以期。父尸尚在，未可承重也。汪晞曰：殯而後成服，則成服時父已殯矣。何不可服重之有？愚按：此時父不能爲祖服矣。則服非孫誰承之？且鄧言父有廢疾，子爲祖服斬。父在子且代之。况父死耶？又朱子云：祖在而祖母死，亦承重。此唐開元中，父在爲母齊衰三年之例。徐乾學云：周本服期，明改服斬矣。又戴德禮爲高祖後者三年，是父祖沒於高曾亦承重也。徐乾學曰：雖鄭止言天子諸侯，其於上庶

亦同毛奇齡曰承重謂祖父以宗社之重傳之於我而我承之未有君與后夫人而不三年者非謂三年重服于未服而孫代之也上庶隆重可承爲後不當祭之士庶總爲祖父母期而已愚按先儒皆謂重祭祀之重大夫於祫及高祖則祭所得及者父沒安得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不爲之三年乎恐毛說未允也大功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爲人後後大宗也夫爲父母三年婦爲舅姑期從服降一等也夫爲人後爲本生父母期婦爲本生舅姑大功亦從降一等也父母爲適子三年適婦大功衆子期衆婦小功從服舅姑尊降二等也適子廢疾或無後而以他子傳重則適婦降小功比於庶婦矣鄭敬曰適婦不爲舅後謂無子而舅先死者亦通○唐貞觀中魏徵議加適婦期庶婦大功朱子曰兄弟之子婦正經無文舊制爲之大功而已之衆子婦乃小功似失倫矣魏公升適婦爲期正得嚴適之義庶婦大功亦無害於何殺之差也陳銓曰歸於夫兄婦當喪而出則除弟之子婦宜從大功而服期報之也

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

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婦爲翁姑期從服也當舅姑喪而出則除之夫絕無所從也女子在

室爲父母三年嫁則以夫爲天移重故降期若出之時親喪未練則仍三年義絕於夫情復隆於親也若過期則服

已降無追服矣被出居親喪未練而夫反之則但終期仍

以夫爲重也若反在期年之後則遂終三年已服無中廢也○按後唐劉岳剛定鄭餘慶書儀婦爲舅斬爲姑齊皆

三年宋乾德三年尹拙疏請裁定魏仁浦等議婦事舅姑

如事父母則父母舅姑一也况三年之內几筵尙存豈可

夫衣粗衰婦襲統絰且爲夫三年舅姑期是尊夫而卑舅

姑也詔齊斬一從其夫爲祖爲曾祖高祖後者無從服亦如之思謂聖人制禮有隆有殺定於一尊君也父也夫也皆天也此三綱也故皆三年子爲父斬而祖期臣爲君斬而君之父母期婦爲夫斬而夫之父母期尊親之殺皆天理也豈尊父而卑祖乎近臣爲君之父母期而唯君所服服之孫爲祖期而編冠子武尊者有服卑者不敢純吉也

烏有夫祖哀而婦統絳者乎。唐李涪喪服傳云：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素緣衣俟夫終喪。仁甫何不考而輕議禮也？又女嫁在途聞父母喪而反，鄧云止服期已嫁也。妻兆錫云：仍三年未成婦也。愚謂聞喪而反與被出而反不同。服期爲正，或使人請水終再期，舅姑皆則終之，不計則除之。越十五月而嫁，其可從服者所從，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以下之義從服，徒從也。所從既已，卽不服。本非親也，屬從，雖所從已猶服。本其親也。○放縱公曰：妻從夫服降一等，子從母服降二等。夫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孔

曰：公子諸侯妾子皇姑，公子之母婦尊稱之，且以別女君也。諸侯有尊壓妾子，但爲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諸侯沒

妾子始爲母大功而舅不壓婦不論諸侯存沒皆爲其姑
 期是夫輕而妻從之而重也妻爲其父母期而夫爲妻之
 父母止總其妻重而夫從之而輕也舅之子曰內兄弟姑
 之子曰外兄弟對本族言亦通曰外此指舅之子也無舅
 凡服小功者稱兄弟此指外祖父母及舅之子從母恐未安禮爲
 外祖父母小功從母小功爲舅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皆總
 妻之從服無明文此言爲公子之外兄弟豈以公子被壓
 妻反加隆歟公子被壓不服母黨而妻猶總是以夫無服而
 妻從之有服妻爲父母期而公子被壓不服妻黨是妻有
 服而夫從之無服也○按傳亦舉四者爲例耳孔云母爲
 兄弟之子大功而子止總亦從重而輕兄有服而嫂無服
 亦從有而無妻不服夫兄弟而服姊妹公子於外祖父母
 從母無服而妻總亦從無而有類推之可也徐乾學曰庶
 子爲父後妻應爲其姑降總呂柟曰婦人爲夫祖父母世
 叔父母皆視夫降一等夫之所尊皆先我而有也我自外
 入也兄弟之子婦女適人皆視夫不降夫之所親皆後我
 而有也彼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
 自內出也

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服問○繼母有母死而父再娶

有母山而父再娶母出則與父絕故不服母黨而服繼母

之黨若母死則母黨有服而繼母之黨無服鄭云雖外甥

無二統也陳以母先爲繼母死非○朱董詳謂繼母所生

子亦以適母之黨不以母黨爲黨思按妾子爲君母之父

母君母在則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既不在無所從也前

母不在何從乎妾子日有時不服君母之黨繼母之子乃必

服前母之黨乎思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舅從母無

服不爲後如邦人是妾子且得爲同黨服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爲母黨服乎思朱義非也今制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義服小功庶哀謂有十繼母止服繼其母一人之黨徐乾

學謂從服所從人則已但妾爲女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妾

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妻女君之娣姪女君爲長子三年妻亦三年重

正統也若從女君而出則母自爲其子報服期而妾無服

于國之正無與也此二節又從服之有出入者也○萬斯

大曰儀禮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將所傳重也齊衰章母爲長子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則此乃宗子之妻若父爲庶女君外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子則母亦從庶子而降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雜記○妾爲君之黨女君之所入者則已而此猶爲女君之黨已之事夫君以從女君來女君入而所從猶未入也惟君命之攝女君則以君命爲尊而不復爲先女君之黨服爲君母後者君母率則此又從服中之自有而無者也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率則不服爲君母後者以庶子爲其子若衛莊姜以完爲已子也母之君母母之適母也舊說此二者皆徒從所從入則已故不服也愚謂庶子爲父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以與尊者爲體不得服私親也既爲君母後卽爲父後而與尊者爲體矣君母之黨而何服乎疑不字衍言既爲君母後則雖君母

亦為君母之黨服惟不為君母後而但為其母之君母
則母亦可不服耳蓋母于君母已為從從而已因母之從
以為從故也○或曰賈公彥云慈母之父母已母之父母
可兼服則此或可兼服然非外親亦無二統之義論禮者
的為慈母之父母無服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若是則生養
之終身慈母死則喪之如母貴父之命也然本非骨肉為
之親故不為慈母之父母服恩所不及也詳曾子問為

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祖庶母父之有子

母也禮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
母總則為君母後而承祖父世適之重為庶母祖庶母皆
無服矣若但為慈母後則非正統所在於庶母庶祖母皆
如常服可也孔謂庶母祖庶母皆先有子而後子死亦何
使妾子後之其服亦如母如祖母也亦通○按祖庶母之
服禮無明文漢景帝為薄太后重服晉安帝為李太后齊
哀帝年時祠部徐廣等謂祖不壓孫服之為是太常殷茂
謂李后據非正儲主上養承祖宗不立持重當時李從徐

議南宋庾蔚之謂妾不與適同但漢魏以來尊號與適同
故得持重宋薛紳祖庶母王氏奉請禮院詳定禮院議安
子父沒得申三年朱子家禮庶子之子爲父之母不杖期
爲祖後者無服父非此母所出無服毛奇齡謂爲後者天
子諸侯繼世之稱苟爲後庶母庶母無服庶母之即當三
年朱子全不明爲後字以三年改作無服是亂禮也若士
庶有何重有何爲後於庶祖母則期而已無所爲承重亦
何至絕服焉愚謂夫婦人倫之本王化之原春秋僖公適
母哀姜淫而見殺已見絕於宗廟則尊其生母成風爲夫
人左若可以無過而孔子於歸則王不稱天以明適妻之
大防不可亂亂適妻卽亂天常而不可爲天王也漢之薄
后晉之李后又焉得生居尊號沒行重服乎徐庾之議春
秋之罪人而毛氏升謂春秋爲正禮孔子下許之是經經也
姚翼言承重謂主壘明制爲生母所爲報其生育之恩非
謂其承宗廟之祭則庶母固無重之可承矣王延相言
庶孫不爲祖後則無重可承不得爲祖斬祖且不得服斬
又安得爲祖庶母三年是禮院之議亦非也朱子家禮甚
當但喪服傳註疏庶子爲父承重故總若不承重則君奉

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父在庶子爲
母皆如衆人士卑無壓也毛議朱子以天子諸侯禮聚之
士庶爲遷然鄭言并言大夫士之庶子欲見不承後者如
此服若水後則皆總足士庶固無尊壓如君大夫而亦未
嘗無爲後不爲後之所也毛說亦鹵莽矣又按衆子爲庶
母並服明爲父後者無服明制聚爲庶母明無大夫士庶
爲後不爲後之外益無等矣朱董鮮曰禮稱祖繼母祖
庶母俗稱繼祖母庶祖母非也母有繼庶祖無繼庶士
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天子諸侯於妾無服大夫貴
賤有子則總無子及有子而死皆不服○按禮妾爲女君
期女君爲妾無文鄭謂報之則重降之則嫌於姑之爲子
婦故無服加敬謂妾視女君如姑則女君視妾宜如婦貴
大功賤小功萬斯大謂繼不能皆如婦亦當從夫貴妾繼
恩謂貴有子宜大功貴無子繼父不同居也者必當同居
賤子皆小功賤無子則總繼父不同居也者必當同居
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再

嫁子不隨往無繼父名何服之有其有不同居而有服者
 必其先嘗同居者也所謂同居有三道兩家皆無子為後
 一也無大功以上親為主二也繼父與此子同其財貨而
 為此子築宮廟以祀其先三也兼是三者則為同居繼父
 義服齊衰期恩深故也不然而繼父有子有大功親則彼
 有主後無煩此子為主不為此子築宮廟以祀其先則
 受惠亦止其身雖當同居亦謂之不同居齊衰三月而已
 孔云三者缺一則不服期○顧炎武曰繼父之服所以寓
 恤孤之仁使天下不獨子其子也愚謂父役而母改適子
 之所甚痛也不從斯路人已既從之而長我育我能無報
 乎此齊衰三月所以生也齊衰以名加也三月猶同養之
 總也若兩無主後而為我築宮以祀我祖禰則我先人血
 食久賴之矣而彼淹然不復血食我心安平則齊衰期而
 別祀之亦義所不容已也或曰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
 者不祭故也今日皆無主後則此子為父後可知矣而為
 繼父服不反厭父之祭歟曰不廢禮所謂所祭者於死者
 無服則祭也天子喪三年不祭而祭天地不以卑廢尊也
 為繼父期而祭祖禰不以疎廢親也然則臣妾死於宮中

三月不祭何也曰爲同宮吉凶異道也繼父爲我築官則異宮矣然則爲父後者何不爲出母服而亦祭也曰母之恩天性也心喪之矣而又服焉則哀重哀重則於祭又爲不誠不敢不一其誠於父故不服也若繼父則哀淺矣於祭祖父無不誠焉故不妨服之也或曰喪事卽遠釋服以祭可反服乎曰反禮臣爲君三年而宗伯攝宗廟之祭蓋正服不可釋義服可暫釋也然其祭亦必俟旣葬卒哭吉凶異道也不假不酢不旅酬祖父之祭不可廢已之禮可殺也又繼母嫁從之育於繼母亦爲繼母齊衰杖期崔氏曰爲父後者不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

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

檀弓○從母

母之兄弟二夫人顧炎武曰謂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不言妻姊妹之子及夫之甥避文冗也相爲服報服也禮舅與甥報服總其妻無服從母報服小功其夫無服故曰君子未之言若與之同爨則亦可服總蓋以義起也鄭云時有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生相依死相服甥兒而非之未確○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

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由父上之至同高祖兄弟姑之子姊妹之子女之子，皆由父推之也；母之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姊妹，皆由母推之也。思止於舅，故舅之妻從母之夫，無服，推不去故也。妻之族二，妻之父妻之母而已。乍看似無統紀，推之莫不有義存焉。唐貞觀中，太宗令魏徵等議加舅服，小功後又加甥報服，小功又加甥婦總報，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嫁大功姊妹雖嫁不降，故從母重於舅，又曰：外祖父母小功，則從母與舅宜總。魏徵反加舅服，過矣。愚謂父黨之服，因父而推，故伯叔重於姑，母黨之服，因母而推，故從母重於舅，無可加損也。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親屬有疾，彼無近親而我往養之，則已有喪者死，則遂主其喪而服其服，亦不反已之喪服。若有疾時，我未嘗釋服而往養，今已死而我入主其喪，則亦不易彼

喪之服而卽以我服主之皆因便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
○按此必五服之親而亦服之相等者耳不然釋重服而
養疏親主重喪而以輕服均非禮矣蓋已服重而疾者疏
當使人養之已服輕而疾者戚服以養之可也已服重
而疾死者服輕則如孔說爲一成服而反前生不及祖父
服已服輕而疾死者服重則逢服其服可也
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稅徐音退鄭音脫今如字○稅亟往之義若詩稅於桑田
之稅言始聞喪而日月已過急追服之也祖父母兄弟謂
伯叔祖父叔父諸父兄弟謂從伯叔叔父母母禮祖伯叔父母小
功從祖伯叔叔父母總從伯叔叔父母小功再從總言父或宜
遊他國而此子從父在外而生初不識此小功總之親屬
及間其死而日月已過則父追服而子不服恩輕故也若
大功大功之親以殯而降在總小功者則必追服之本服
重也○按此節王以諸父之兄弟爲訓孔則分列爲三愚
謂祖父母正服齊衰期必無不追服之理玩其文意以本
服總小功與降服總小功爲偶也又考夫爲人後子爲男
禮已喪服小記

婦條孔引賈瑒說謂子出時已昏故還服大功不然則否猶生不及祖父母不責非時之恩也朱子引熊安說取之謂本生父母夫服期故妻從一等不論前識舅姑否假令夫之伯叔父在他國婦雖不識豈不從服以此推之則孔非也王肅云生不及謂此諸親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死在子生前亦通而下句不協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卿大夫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留至君除喪而始聞喪則不追服君已脫無所從也若君往他國而臣從之君聞喪之日則驂僕關寺皆從君服不論過期與否所命唯君所服服也其餘若餘介行人宰史視近臣爲尊喪限未除則從君服喪限已過不從君稅也若居守之臣則君在外雖未聞喪而違諸侯之大夫不臣當成服時自以禮成服不待君反也

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雜記○違去也禮致仕者待放者仕於他國者皆爲舊君

服齊衰三月然仕於他國必新君與舊君等乃得服若自
食適卑而反服則嫌於卑舊君自卑適尊而反服則嫌於
卑新君故皆不反服也方苞曰爲舊君止傳曰卑多而刑
齊衰三月既奪爵與庶民等不敢踰越也傳曰卑多而刑
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服問○罪有輕重服有親
疏上而上當下而下經也於其間又有自上而下自下
而上則僅也上附下附各以其列從之要於至當而已制
服之等猶定罪之差也○愚按儀禮喪服篇最精細細玩
之見聖人天理精微然處後人畧增減便成敬倒如知
非周公不能定此禮非子夏亦不能明此禮之義
也或乃謂戰國後人所撰戰國後安得有此人哉

右第六章

論服術之異

禮記

卷六之三

三

禮記卷六之三 終

禮記卷六之四

任啟運章句

奔喪

孔本第三十四篇本第十黃氏喪變禮第十一

記居他國聞喪奔赴之禮實由禮之正篇止漢與後得古禮五十六篇於魯壁中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三十九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此其一也記者食其禮因合之記焉恩按此大戴所無小戴增入者然與鄭氏注所引故有異同則小戴亦加增損矣方慈曰四方男子所有事安能免離親族則奔喪之事不幸客有焉先王所以作之禮也朱黃祥曰古人期功皆棄官奔喪杜佑云安帝初以長史多避事去官乃令非父母喪不得去職考之於古如韋義楊仁以兄喪去讓平弟憂去馬融遭兄子喪自勸歸陳寶期喪賈逵袒喪皆去范滂兄憂不就徵國令趙君兄憂不應辟劉祐兄憂曹全弟憂度尚從父憂楊著從兄憂皆棄官陳皇后憂陶潛妹喪程邈長子喪皆免是凡喪皆謂之憂皆當奔喪也晉楊雄未除伯父喪應

奔喪

卷六之四

舉生貶宋郭緝總服赴舉引赴御史臺劾問其嚴如
此今人貪位奪情古人必羞與爲伍矣愚按朱敦
正然去職亦必待命若竟棄官是重私喪而輕君命
亦非禮也今制非父母不奔喪則古服以行公事是
而私喪之如
其倫亦可也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
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
朝望其國竟哭使去聲竟境同辟避同○始以哭答哀無
然欲見尸柩也不以夜行猶避害也見星行舍猶益促也
未得行君事未畢或道路兵戎之阻也至境而哭哀所觸
也哭避市朝恐驚衆也奔喪上素委貌深衣大夫以上素
弁○陸清獻曰未得行郊謂以君命有爲則今人任意變

動云不得已者不得藉口矣司馬溫公曰古人哭
避市朝今哭於城市雖難處過之即止是飾僞也至於家
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而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
位西鄉哭成踊襲經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
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
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
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奔喪者
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主字開元禮作焉賈卿相
去舞下同○升自西階
不忍死其親猶不出阼階也即於殯官括髮爲已殯不復
辨殯也殯在階上則位在階下今已殯故自西階降而御
位阼階之東也序東序墀之東又東於所御之位矣襲經
於此袒襲不相因位也經者腰經首經絞帶小於腰經五

分之一頭有弭子以一頭扣其中以束衣紱帶以象吉
時之革帶屨者以象吉時之大帶加於革帶之外者也士
喪禮既焉尸主人絞帶在襲經前今奔喪無焉尸禮故先
襲加首經乃繫紱帶而加屨經以變於在家故特言紱帶
鄭謂絞屨經之末不復散垂按成服乃絞垂大功奔喪猶
散帶况父喪乎疑鄭非也拜賓西階下就賓位拜之成踊
在東階下次倚廬也夕哭竟闕殯宮門出就喪次初至象
如此一哭明日象小斂二哭又明日象大斂三哭三哭竟
乃成服鄭謂三哭之明日成服凡夕哭不踊不數非主人
非適子也弔者雖為奔喪者而來而主人為之拜賓送賓
喪無二主故也凡奔喪以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枯髮袒
下皆然○此奔父喪之禮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枯髮袒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於序東拜賓送賓皆如
奔父喪之禮於父哭不括髮脫髮衰括髮齊衰者免唯母
衰也又哭奠小斂故不括括髮小斂乃免重於凡齊
衰而免○此奔母喪之禮

右第一章

奔父母
喪之禮

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
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
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哭不升階統於主人也免而加首絰之麻及腰絰乃袒變
於父母也又哭三哭亦門左中庭踊不與在家成服者序
人忌哀也過三哭乃以親疎序入主人奔喪則攝主避位
故有變親賓入臨則諸婦退而南面以避賓亦有變此親
非主尊非賓故無變也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

麻散帶絰未服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絰也疏者與主人

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絰之日數

雜記○異居謂他國關
喪未得行卽變服於其

地大功以上麻帶散垂如在家也若聞喪卽行而至家成服則必及主人小斂而行袒免之禮若至家而主人已大斂成服則小功以下亦遂成之大功以上必行散帶之禮至三日成服乃絞垂

右第二章

奔齊衰以下喪之禮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而坐哭盡哀東髮卽位與主

人拾踊

婦人奔喪謂既嫁而奔父母喪也東階東下階也熊安曰未殯壘於室既殯壘於房中此奔喪壘於

東序隱處拾更也男子堂下婦人堂上與之拾踊婦人非賓客之也若以歸寧而奔舅姑與夫之喪不拾踊婦人非

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

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

闕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若奔喪禮然

雜記○婦人既嫁父母降期而

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之見非是不得奔也用諸侯禮從夫
爵也闕門在東階下之東所由至側階者婦人不由阼階
西階避男子也雖賓之猶不由也君在阼賓之也不降迎
不全乎賓之也其他謂哭踊麻絮之節

右第三章

婦人奔
喪之禮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
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
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不及殯葬後乃至也
葬有定月故適子不
在攝主亦葬先之墓尸柩所在也攝主與婦人於墓上分
左右以待適子至而授之適子遂括髮於東偏卽主人之
位而爲喪主也若非適子則主人拜賓送賓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
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

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

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

于五哭相者告事畢

冠素弁或素委貌也冠歸括髮不可行於道也四哭象敗五哭象虞皆以

朝哭言之既虞卒哭故告事畢

○鄭謂既期而歸又哭三

哭不袒哀久殺之也

愚以下章推之當有袒字文偶畧耳

未期猶朝夕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

哭不止五哭

他如奔父喪之禮

鄭曰壹括髮入門哭時也孔曰墓所雖已括髮入門几筵在堂必一括髮

右第四章

奔父母喪而不及殯之禮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於東方卽位

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

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不北而統於主人也齊衰必袒故有襲大功以下不袒

遂冠歸

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

人拜送于又哭免袒成踊于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

于五哭相者告事畢

又哭三哭二袒字鄭曰衍陸曰非衍○拜賓成踊言主拜賓時已則成踊

也齊大功稅總小功不稅不稅者過期不復成服陸佃曰

初哭言襲不言袒又哭三哭言袒不言襲互備也齊衰猶

袒則又喪袒可知上章又哭三哭不言袒比義可知○吳

澄曰小功通葬前未滿五月亦三日成服若踰五月則不

追服楊慎曰今制仕者杖期以下不奔喪及官滿而

歸往往在服除後素升腰經之墓哭拜踊除之亦可

右第五章

奔齊衰以下喪而不及殯之禮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

踊襲絰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
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于又哭括髮袒
成踊于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拜賓送賓
如初人臣奉君命而出聞父母喪得爲位哭重君之命示
就次當事其事不敢以私喪廢公職也若在公館亦設次

右第六章

聞父母喪未得
行而成服之禮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絰卽位
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
五哭卒遂歸成服主人拜賓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

哭止相者告事畢

今本脫遂歸二字成服拜賓四字錯在節末○齊衰以下非若命亦爲位情緩

也然或地近而事易畢亦當速歸故三日五哭率而遂歸也三日五哭統夕哭數之蓋成踊卽得數也歸卽成服以爲位時已經袒免而襲經也衆主人兄弟皆與哭於棺官而出以其初歸也

若所爲位家遠則

成服而往

上地近故猶可歸而成服若遠則成服而歸赴其殯

右第七章

聞齊衰以下喪未得行而成服不成服之異禮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

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于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于

服與之哭不踊

白虎通之墓下有西向二字○東卽主位奔喪者適于也遂除班固謂喪不得追服

者也主人謂攝上無變於服服已除也與哭不踊哀已殺也非適于則主人拜賓送賓○按此承上章未得行而成

禮已奔喪

卷六之四

六

服既除喪而歸故哭墓遂除若初未聞喪至此始聞則雖在三年外亦追服孔云小功不稅降而在小功者卽稅則三年期大功必追服矣班謂喪不得追服未析也又按將軍文子之喪除喪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孔子許之則此攝主雖云無變亦當深衣練冠相弔慰必非吉服相對也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唯著免麻不括髮也哭竟皆於墓上除之

右第八章

除喪後歸之禮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尙左手小功總之兄弟不稅服然始聞喪之時亦必爲之袒免而成踊以倫屬之親不可不爲之變也惟拜賓則左手在上同于吉耳○按此則大功以上必追服矣舊說大功以上必爲一成服而除之恐未然

右第九章

除喪而後聞喪之禮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紼於東方奔母之喪不

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紼卽位成踊出門哭止

三日而五哭三袒

小記○此記異聞也凡當一括髮此言不括髮非也凡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

故不數此言五哭則非數之其實非有二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

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

本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

喪者之鄉而哭

雜記○此因父母喪望國竟哭而推言之末句又記異聞也服重者哀深故哭早服

輕者哀淺故哭遲而兄弟之大功視適婦庶孫其哀較深故又以爲當望鄉而哭也

哭父之黨於廟

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

帷或曰母之黨於廟

末句孔本有今本逸○此補經所未及末句又記異聞也於廟一本也於

寢私之也。廟門外亦尊之。寢門外亦親之。於野則已疎矣。母黨又於廟者。皇侃曰。母存於寢。母居寢也。母亡於廟。母主已在廟也。熊安曰。親母之黨於廟。親故尊之。繼母慈母之黨於寢。非親故親之也。○按鄭逸禮本文作哭父族母黨於廟。妻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一哭而已。不踊。是此篇雖屬逸經。而小戴又以意刪潤也。其與檀弓異者。鄭云異代之禮。陳云傳聞之。妻之兄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侯。愚謂當以此爲正。妻之兄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檀弓。適室正寢也。禮女功爲父後者。服明不降。以其正也。故哭之正寢之中。夫與妻之兄弟無服。而甥爲舅。總故夫不爲主。而以子主之。若昨階下西而受弔。非賓也。夫不爲主。故入門右。近南而北向。於時有聞哭而弔弔者。爲素親。邪則受之。不然則使門者謝之。私喪不足煩賓也。妻之室。妻之正寢。父在則正寢。統於父。必母黨乃得哭於此。故妻黨止哭于妻之正寢。若

非爲後哭之小寢以其非正也○孔曰子無服而爲位者

踊則父視子而踊按無子則妻坐上倡踊無服而有祖免婦

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云本無服下有祖免婦

句○叔於嫂大功而無服者遠嫌也然本服重故必爲

位哭之婦人倡踊族父族昆弟族昆弟之子皆屬是爲男

子則有服族姑族姊妹族姪族孫無服是爲婦人則以出

降而無服也然猶爲之弔服加麻以本在五服中猶親之

也○鄭曰正言嫂嫂嫂也若兄公下哭朋友者於門外之

弟之妻不爲位孔曰兄公尊絕親也

右南面小記○門寢門也南面以待適兄弟之送葬者弗

及遇主人于道則遂之葬繼記○適往也兄弟異居者

而反哭則遂之墓以致其送葬之注送兄弟之葬遇主人既之

意蓋以送葬來非以弔反哭來也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

後之家爲位而哭小記○奔喪既葬故先之墓○所知之

若不得奔喪者亦爲位而哭之

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小記○所知視朋友則交猶淺

先之墓者情一於哀死先之宮

者情雖哀死而禮則加於生也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

弔其兄弟不與同居我皆必往弔

一因生以及死一因死

以及所識者弔先哭於家而後之墓

皆爲之成踊從主人

北面而踊

所識者既葬而後聞其喪亦弔於墓主人在東

後從之踊禮從賓出哀自

凡奔喪者有大夫至袒拜之成

踊而後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一本作後至者拜之下有爲

先後異也然此亦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爲

謂主人爲士耳

位不敢拜賓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哭諸侯哭其舊君也在他國爲

使而出聞君喪也不敢拜賓皆避為主也與諸族爲兄弟
未嘗臣之而在他國始封不臣兄弟以兄弟哭之繼世皆
臣以君哭之皆不拜賓亦避爲主也凡爲位不奠此統親
若在本國則統於世子不別爲位凡爲位不奠此統親
不奠以死者之神不在此也○張子曰凡爲位皆生者
之哭位萬斯同曰亦有神位焉以子孫在是不可無所憑
以致哀也且古之死者皆及生而不及死故可無神位今
之世無不拜死者是禮與古異矣書儀言喪側無子孫則
此爲位設朝夕奠有則不然此處于旁親可也若父母則
設位奠亦不可少也謂適長子孫實主祭配適長在他國
則爲位必設奠神氣無不之或人君已存乎此也非適長
子孫爲神位而不設奠爲神位如見吾親哀之也不設奠
避宗也若異姓凡爲位者壹袒此指大功以下及師友皆
則不爲神位凡爲位者壹袒之壹袒明日哭不復袒異
於親喪也若齊
衰以上必三袒

右第十章

齊之哭也

禮記卷六之四終

門人弋岱校字

乾隆歲次癸巳

門下晚學耿毓孝校鐫